

金科例誅輯要

卷

字



言字號

國朝古  
書館藏  
齊心集

金林軒夏

玉刺

言

言字號

玉定金科例誅輯要卷之三

標題目錄

諫不忠之一

統

一凡居心 心滅忠良

一凡掩惡著善 物飭自欺

一凡行已之事 情玩荒忠

一為人謀事 為謀不忠 質謀無害 悞貽耗金 悞謀貽疾 悞謀貽累 悞貽廢疾

一得人工俸 得俸不忠 悞事耗財 悞裁主疾 悞陷傾命 忝俸微悞 受詎貽悞

一為人謀事 無俸吞金 奸貽枉耗

一凡見人之失 陰心抹忠

一已有所為 孕詐誑忠

一見人遺物 險譎欺人

一人以事相商 勸謀埋欺

一人以事相商明見必悞 隱悞坐陷

一凡出言欺詐愚人 出言欺詐

一忠以事君 欺悞父兄 欺悞耗親 欺悞耗兄 欺親貽疾 耗害斃兄 周親漁利 周耗斃兄 欺兄裁疾 罔兄漁利 欺罔病兄 罔耗斃兄 逆陷親命

一不忠於伯叔父母 不忠伯叔 藉託漁利 侵漁裁疾 侵漁陷命 貽害斃命 貽害成疾

一不忠於祖父母之前 不忠於祖

一不忠於曾祖父母 不忠曾祖

金科輯要卷三之一 目錄

二

言

一不忠於高祖父母 不忠高祖

一不忠於大功伯叔父母 不忠親屬

一凡恃才 抗完國課

一凡隱匿糧餉 隱匿糧餉

一凡隱契漏稅 漏稅欺君

一皇命差派 抗差措派

一民庶擅議皇上賢否 庶民議主 妄議藐君

一皇命差役 故抗君役

一奉命任役 任役欺情

一偶逢世亂 忘君從賊

一偶逢亂世賊未經界 投賊叛君

一匿名揭帖 白帖刺國 妄刺誣君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目録 三 言

一僕事主 孕奸事主 陰賊斃主 欺罔漁利 背害耗主 害殺主疾

暗陷斃主 買鬱疾主 欺未償事

一不忠主 欺主小悞 欺主小悞 欺主小悞

一盡忠於主 唆讒割離 唆讒割離 唆讒割離 唆間骨肉 唆間終悞

唆主成訟 唆訟斃主 唆訟斃主

一事主循分盡力 暴揚主隱 揚隱召禍 輕主仵物

一主有什物用件 抗檢害主 素謹偶悞 故縱害主

一朝夕物件不謹為收拾 素情貽悞 故縱害主

盜捷害主 肯主召盜

一素行惰慢 惰貽火主 召火重傷 素勤偶失 陰盜主物

一事主則宜忠主

僕招搖撞騙

招搖撞騙 召禍疾主

招搖玷主 禍胎主

召禍耗主

或受他人賄囑

賄盜欺主 盜主愛物

盜主契約

原主早逝

背欺寡幼 欺弱欺幼

欺弱欺幼

主念僕頗忠厚

忘恩欺狎 欺主偷黨

雇

事主分同僕婢

抗事耗主 耗陷主命

抗耗疾主 藉命罔利

雇得主金

事主欺詐

得金爲人當理家事

暗罔侵漁 罔壓漁金

朝夕不爲主謹收物件

罔壓漁金 濫貽盜主

素行情慢

情慢火主 素慎偶悞

任性粗浮

粗浮損主

盡忠於主

唆間骨月

金科輯要卷三之一

目錄

四

言

一事主循分盡力

妄傳言語

一或受他人賄囑

賄盜欺主 陰盜主物

一雇於平等人日雇

挾雇逆倫

凡

凡工得人財

挾情計害 挾害弄怪

一或受他人賄囑

賄盜欺主 陰盜主物

一或受他人賄囑

賄盜欺主 陰盜主物

一或受他人賄囑

賄盜欺主 陰盜主物

一或受他人賄囑

賄盜欺主 陰盜主物

船戶狎客孤單懦弱

忽狎卡羈 羈陷斃命

船戶遇急流難堪

遇急故緩 緩斃命

無意悞傷

不忠之罪

工忤倫製

商

一商賈買賣

商賈欺哄 賣假欺人

斗秤不平 伏才欺弱

一貨物發賣

籠價刻削 叠籠屢刻

議漲欺懦

一貨物各有時價

飾穢籠哄 賣汚陷斃

賈汚媒疾

一穢汚之物

一生意祇可因時

理忌短誇 佈殘殺害

一生意謀為在人

一藥肆所以救人

片製邊古

一藥性有涸煖補發

造藥陷人 叠弊誤人

一藥材暗假

賣假陷人 假傷病延

市偽傾生 假傷及病

一牙行所以總水陸往來客商

強市低昂 強市耗客

一牙行低昂時價

強時壓賣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目錄

五

言

一開行所以承遠人

潰規串侵

一染皂出色

染皂傷布

一帽店為冠表美

穢汚冠冕

一香燭

做汚欺神

一肩挑小商

小商埋謫 欺陷斃命

欺幼陷辱 潮米欺哄

欺陷廢疾 潮米陷暴

一商之為害

叠詐欺人

一凡親屬尊長卑幼

欺詐親屬

農

一農不因天

情農罰天

一遇水旱蟲蝗之年

藉災控免 掣免許違

一惰農自安

抱控欺君

一佃戶耕作東田

叠弊欺東

佃戶夥串管莊僕雇 夥串盜主

佃戶懈惰農工 荒業禍賠

佃戶唆主謀買 計便唆謀 唆籠卡買 不忠倫契

法以親疎定輕重

一士為民首 肆欺率偽

一讀聖賢書 泐維貽玷

一產業各有分定 恃侵搆短

一士不能修身齊家 坐家淫蕩

一化人先於化家 縱容流毒

一不能禁己身子孫 坐裔欺偽 坐族欺偽

一不能禁族屬卑幼 坐裔欺偽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目錄 六

一不能諫諭期親尊長 欺陷期尊

一不能諫諭功服尊長 欺陷功尊

一不能諫諭總服尊長 欺陷總尊

一維持鄉邑風化 倡邪率異

一士為民首 言教不修

一正風化 膜視利害 諱能坐視 才陋無能 阻撓興革 畏難忍寬

一民有貧弱愚懦 坐挾典訟

一息口角詞訟 在鄉刁詐

一不能化諭鄉人 不表忠正

一遇地方有詭譎欺害之人 不化刁詐

一遇談忠諭信之言 故羞正諭

一 士承教學 授好教訟 承師負教 檢本求末 詞章瀆草

一 蒙以養正 承師善正 縱徒嬉蕩 池道陷徒 毀規縱蕩

一 士紳恃能包族戚友誼抗課 恃能包抗 背道悞課 荷安漁俸

一 詩刺閨門 諷刺傷節 造謠恐嚇 延信貽耗 佈謠裁疾

一 士捏造謠言 害成廢疾 附和病民 造謠恐嚇 延信貽耗 佈謠裁疾

一 或操習訟棍 習棍欺罔 加功未得 得意已成

一 士紳恃能 不加未得 登官貪勒 加功未得 得意已成

一 士紳幼習訟棍 把持嚇勒 賄埋陷刑 欺偽倫屬

一 凡親屬尊長卑幼 欺偽倫屬

一 世有甘爲人下 繳選貪利 登官欺囓

一 來路詭譎 詭計犯通 造惡害民

一 隨官到任 勾融舞害 悞上害民

一 勾通士紳 勾登加征

一 勾通士紳書役 勾賄瞞吞

一 瞞官私賣前例 乘試私賣

一 門丁爲官衙之咽喉 把持攔悞

一 假公科派民間 假公科派

一 案有當行 憑賄登官 卡悞黃利

金科輯要 卷三 附 目錄 七 言



一 凡平民戶婚田土之事

賄押詐索 賄押遂得 押未得金 得金妄押

一 遇事勒索規費

遇事與陋

一 不顧鄉愚痛癢艱難

呈繳未制

一 搜弊聳官科派民間

搜聳科民

一 聳官詞訟之事

聳貪開賄

一 聳官考試貪金賣首

聳貪賣首



一 詞訟串通鄉紳

串賄擲聳

一 聳官標判不當判不必判

徑判開案 聳官標判

一 勾通記室賣批

勾妄准駁

一 勾通各匠船戶胥役

勾賄肆索

一 勾通書役門丁記室一切等人

串聳橫征 串成橫征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目錄

八

言

一 勾通書役門丁記室一切等人

串聳浮征 串成賄征

一 勾通書役門丁記室一切等人聳官貪婪徇民

勾聳貪剝 聳成貪剝

一 勾通書役門丁記室一切等人賄官假官

串聳弊剝 賄成弊剝

一 值堂檢卷受賄

賄遺要案 賄受重屈

陷屈有理

一 審成契摠分關譜牒約摠等項

未收勒索 未末遺失

因卡遺失 卡索得金

一 隨班勘驗

隨班倚嚇

一 賄官假差派索

賄官假派

一 侵蝕當差上發工費

侵差上費

一 侵蝕發買民物

侵蝕民價

一 受賄盜印契約

賄盜瞞到  
監索保班  
射害空謀

一 勒索禁犯

私刑詐金

一 遇囚犯

受賄減刑

一 囚犯在禁

奉解索規  
無費違解

一 上命鬆解原刑

換侵上給

一 遇上發飲食衣服

受賄少兒

一 受賄少兒

勾放欺埋

一 受賄勾通差役

一 受賄勾通差役私毒對敵禁犯

賄毒埋冤  
事舉  
未成謀成斃命

**差役**

一 三班差役

差擱公務

一 支拙漕糧等項

扣餉累官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目錄

九

言

一 聳官浮勒正供

唆官浮勒

一 私設班房刑具

私刑斃命  
拷囚栽疾

一 凡差役乃最賤之流

矯賤違制

一 欺上立弊剝民

立弊剝民

一 假官嚇索

假官嚇索

一 奉票闖勢威索

闖票威索

一 假鐵票

假鐵嚇索

一 私造官印

偽造官印

一 私開賄路

私開賄路

一 包聳民訟

包聳民訟

一 受賄改民詞狀

受賄改詞

一 受賄故擱民案

貪漁故擱

站堂改換口供 站堂改供

奉官刑杖 受賄滅法

恃熟衙門 恃強侵佔

遇命案 唆報圖詐 兇鬪拖害 毆傷斃命

遇命案受賄 貪賄放兇 縱真陷假 賤買抵償 誣陷抵罪

命案真兇 縱真誣抵

聳賊扳誣 聳扳誣害

真窩真賊 縱養賊窩 聳誣耗良

遇兇殺醜形之家 藉兇外索 凌辱無辜 殺毀過耗

差役守禁 探禁索規

遇家親顧養 面諛陰吞 揭勒鄉愚

金科輯要 卷三 目錄 十 言

一奉票承差 承票捏索 帶役多耗

一多帶白役 裝碎墮耗

一承差辦案 趨炎壓懦

一趨奉鄉紳 違限射利 施耗斃命

一辦案緩急 虛賄賄縱 羅耗有理

一戶婚田王 虛賄賄縱 羅耗有理

書吏

一書吏交通官長 申官行賄 申賄埋冤

一恃通官勢 恃壓詐索 壓索有理 壓索非理 統兇嚇斃 統嚇登斃

一瞞官假立弊端 瞞弊剝民 造意侵剝 加功未得 得未加功 未加未得 得未加功

一奉上不忠 登登殘民 造意唆害 從未加功 接登殘剝

不體官長清慎勤德

欺陷官民  
陷權囚禁

匿冤枉刑  
欺朦刑戮

一恃熟衙門

恃包耗辱  
聲陷囚加

無理妄聲  
受訟傾命

聲羅法網  
唆未逆理

一恃熟衙門慣壓鄉愚

恃壓佔民  
侵謀欲遂

假造嚇索  
詐耗裁疾

一恃熟衙門慣假造籤票

造印欺朦  
造成矜罔

索賄廢疾  
訛詐斃命

一受賄改民訟狀

賄改民詞  
未竟得財

理冤傷人  
陷刑幸當

賄陷刑辱  
貪賄傷命

一故搆民訟案件

攔訟耗民

一奉官遣使籤票

索命陷官  
陷官黜級

嚇索疾民  
威索斃

一攔悞公務

攔公陷職  
陷職斃官

攔官黜級

一承發案件

貪賄抽攔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目錄

十一

言

一聳賊誣扳

聳賊誣扳  
捏改供斷

一受賄徇私

受賄徇私

一吏科董管捐納之事

造照欺愚  
雷難陷攔

一遇在籍

卡索雷難  
在吏卡難

卡申陷賢

卡費耗賢

一逢鄉試凡貢職應試

卡陷貧儒

一秀民富戶捐職

乘捐卡索

一戶科董管錢糧漕米

藉征勒索

一暗聳官長

聳官浮勒  
造意得財

聳浮造意  
加功得財

造意事成  
加功未得

得未加功  
聳成積弊

一支扯餉銀

扯餉悞官  
支曹河罪

一庫項倉穀

扯耗倉穀  
支扯幸補

巡查不勤  
支扯貽悞

一國課正供

聳給夥勒

採買

勾串吞剝

城市牙行典當

卡勒尾費

凡鄉城小稅

假造印尾 從不加功

造意假造 知過坐成

從而加功 造成得金

從而加功 坐視不止

遇人該項

礙証扯館 証掩受罪

証掩受刑 誣改收卡

禮科專理鄉紳名籍

卡索卷費

考試選賢

卡索監生引見費

引見卡費

卡監生申文應試費

索監山費

節孝忠廉

卡匿隱德 義舉 義舉卡敗

貪索阻悞 卡未阻悞 卡絕義舉 阻利一鄉

旌表耆老

哄旌私索

一 支廟及各忠孝節廉廟宇

侵蝕祭銀 無侵草率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目錄

十一

言

一 育嬰堂之設

私蝕殺嬰

孤老院

購侵孤老 乘人素規

菴堂寺觀

巡菴誣索 拖受刑辱

受賄彌奸 誣陷囚徒

拂索栽誣 誣陷致罪

誣陷重罪 拖害耗財

兵科管兵需之事

誤擱拆造 情忽留難

假造暗通 情故貽悞

軍務緊要文書

留悞軍文 羈悞軍務

驛馬驛站日糧

侵糧誤驛

驛站所以遞接文書

驛守疎悞 大悞軍機

遞接小悞

硝金科派

侵剝銷金

刑科有刑罰之責

挾改昭刑 徒流

枉刑裁辱 害羅斬絞

拖受枷囚 悞陷

人命大案

枉罪誣辦 駭改理冤

理冤活脫

凡人命生傷

駭改理冤 駭改理冤

駭改理冤 駭改理冤

一 件作受賄驗傷

賄驗誣証 人命討驗

誣驗生傷

一 口供無論曲直

改活應辦 亥活 大犯 改陷軍流

改陷四徒 改陷絞斬

一 凡招解文書

招解賄賂 勾購養害

無心錯悞 受賄故違

一 或勾通快役

勾購養害

一 工科專理工匠之務

勾簞扳良 刻減留難

一 凡工匠

報承卡勒 十索船規

收驗留難

一 工匠科派辦取物料

一 多開物料

多開詐斂

一 枉報工費

枉報訛斂

一 非公報稱公用者

假公詐斂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目錄

七

言

一 枉報買料費用

訛詐買費

一 忠君大道

任主貪欺 尸幕欺主

一 地方有大利

坐奸陷主

一 不勸主勤理庶獄

陷主誤獄 箝說庶獄

一 不勸主止訟息爭

不勸息訟 長爭訟

一 不勸主交道接禮

任肆交背 正

一 主貪婪

任主貪婪 箝貪縱監

一 凡事專於迎合

遇事迎合 浮刺

一 主浮勤加征

坐浮刺害 玩陋病民

一 主興立病民陋規

坐主陋規 玩主縱虐

一 主縱容書役門胥

坐主縱虐 從勒詐

一主迎合紳士

任弊害民  
坐襲斯文

一主不重斯文

任弊害民  
坐襲斯文

一主性好收押苦民

任押苦民  
見禍主妄押

一遇事固執已見

執見禍主妄押  
執偏誤國  
固執殃民  
陷主降

一申文不以實情

同護蒙申

一凡有干典則之事

干狗欺害  
事小害輕  
事大害重

一決民罪無論事情大小真偽

妄決出入  
活罪埋  
寬任意入罪

一遇核稿

核稿牽累  
牽累耗金

一遇解命件

招解貽駁

一民詞狀

草攔召訟

一遇應准詞狀

受賄枉批

一招搖撞騙及外遊宿娼

倡招宿妓

金科輯要

卷三

目錄

十四

言

一肆飲賭博

肆飲賭博  
大誤害重

事輕悞小

玉定金科例誅輯要卷之三

進修堂三刊

梓潼帝君請

頌

誅不忠一

南天都司 奉輯  
桂宮武昌侯  
桂宮顯祿侯 奉定

昔在至理。上下一德。以徵天休。天之所覆地之所載。人之所履。莫大乎忠。忠者中正。無私之謂也。天無私覆。四時行。地無私載。萬物生。人無私履。大亨貞。忠亦一於其心之謂與。第其道興於身。著於家。成於國。始於身。中於家。終於國。是故一於其身。則百祿至。一於其家。則六親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統

五

言

和一於其國。則萬人理。所謂彌綸天地。匝乎宇宙。周於羣倫之富貴貧賤。天子公卿士民奴隸。而靡不宜盡者也。吾觀在昔。天地位。萬物育。家國天下。齊治均平。暑往寒來。百沴辟易。蓋皆人一其心之致耳。藉非然者。以虞詐相尚。以詭譎為能。人各私其力。人各藏其心。為人臣者。懷奸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奸以事其父。為人弟者。懷奸以事其兄。他如奴僱工商。懷奸以欺其主。是君臣父子兄弟。奴隸下人。懷奸以相接。然而不至亡國敗家。殺身及親。而免顯戮冥誅者。未之有也。今日者。

聖王在上奉三無私。簡在帝心。主一無適。詎化行於上。人悖於下。反中心而行險道。矯精一而貳爾心。則欲其四時行。萬物生。大亨貞。以徵天休也。豈不難哉。

文帝以悲天憫人之懷。垂金針藥石之化。請頒

金科於下土。期化羣類。以公忠。免刳育生。補天浴日。願其奢矣。回心改過。邀恩獲福。人其勉之。

條款統

一凡居心任質欺詐。絕無忠良之念。是謂良心絕滅。查實。自冠後。不悛。每日計一過。至三十不悛。每日計二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統

士

言

過。至四十不悛。每日三過。五十不悛。每日七過。每科過。至貫在民遺疾與非。退金十二串。在土遺縣府兩試。三科不遂。科過至盈。在民奪三筭。遣破耗散家財。三之一。在土奪三筭。削除泮名。註有甲第者。留泮。削除一甲。科至二盈。在民奪紀零筭。散家二。一。斬一支。在土奪紀零筭。削除祿籍。斬一支。科至三盈。民士均即勾入疲刳。斬。

**發**春秋書法。誅心惡維嚴。如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是也。意蓋以凡為奸為慝。必先有其心。而後著其行。心無是惡。行即不成。斬斷心惡。其行自善。然執此法。非聖非神。不能是以逸民之殺。能獨擅於周公。

粉飾自欺

認情玩弊忠

誅為謀不忠

債謀無害

慎謀貽累

少正卯之誅法獨操於孔子此條之誅大皆類此藉非權操冥漠誰則敢之子為紬繹此條不禁有感於聖人之參天春秋之輝映

金科竟如此也

一凡掩惡著善飾拙顯能是自欺以欺人不忠實待人甚不忠實自待也查實照任質欺詐例科坐

一凡行己之事惰忽不振今日之功故推明日此時之事故推後時力可十分但作八分之事神力健往故爾委靡好眠出入宜早故緩擱而晏晚安置宜急故推延而緩遲如是者自待不忠之甚雖似無害於人而害人之根實起於此查實一照任質欺詐例科坐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統

七

言

以上三條誅處已不忠之罪也

一為人謀事不得輕諾既諾必竭力盡心與人謀成若盡力不能謀成宜先莫允或早為支持乃為忠直不欺倘先不度事勢與力量何如輕意應諾一諾之後則有意無意謀之如是殊為孕奸欺人查實有悞人事及悞事大小無悞一次免論二次後一次計三過科至百過遣疾十三日以後照科至三百過遣凶災疾退金二十串至六百過勾決一女至九百過斬一支至貫註入疲劫限再六百決悞小事如致人受往

悞貽耗金

悞貽貽疾

悞貽廢疾

悞貽斃命

誅得俸不忠

悞事耗財

悞裁主疾

悞陷傾命  
忝奪微悞

受託貽悞

遺之累受言語之責。按次照例加倍計過。擬坐悞大事。致人耗金。每一串計過一百。科過多少。照下枉耗人金例擬坐。致人悞成疾。各次遣如彼疾磨身。另退金三串。若致成廢疾。亦如彼勾入廢疾。斬一支。若致人悞斃命。卽勾入疫刼客死。斬宗。

**發**無悞亦何以加罪。蓋無悞者幸免也。况至百過。已

**明**經三十三次。一次不忠。屢次不忠。極之數百次。猶不忠。是人也。雖無奸以害人。抑陷於才之不能。倘有才可。使不知其害人。奚若矣。此而不誅。直爲養

奸貽害。金科嚴究。乃具見天道之除惡務本也。

一得人工俸爲人謀事。不以忠實相謀。查實有悞事否。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統

六

言

有悞大事。致耗財業。科主退數。疾退。並疫磨纏身。百文錢。疾磨一日以後。照加。若屢不悛。至金十串。奪齡。至二十串。奪二齡。至三十串。除照退本俸。及主退金。耗退外。並遣疫磨。一月至四十串。斬一支。至五十串。加火化家財。三之一。至七十串。加家火。另損能報人物數命。斬宗。至八十串。卽勾入疫刼客死。若致主成疾。照主疾日多少。每加三日。致死。卽勾入血刼。若未悞大事。一次不論二次。遣疾磨三日以後。按加。不悛。限終勾入正疫。先磨一月。決更。或受託買賣謀爲等。

無俸吞金

誅奸貽枉耗

事論分宜輕僕雇。然情不可殺。仍照僕婢例擬。若未得工俸而吞人金。照耗財例加一等坐。

一為人謀事於才力事勢。可以一日完而故延之數日。可以今日完而故推之明日。可以一人完而必假之數人。可不費錢了而必取其銀錢。查實如是一準按耗人金多少。每耗金一串計過一百至三百。遣凶疾災非。退如所耗人金之數。另加三串七百。以後照利至九百過。遣凶疾災非。退如所耗之外。另耗十一串一百。並疾磨三十日。至貫照例倍坐。再至六百斬。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統

克

言

誅陰心抹忠

一支。其退如故。至再貫。註入疲劫。限至三貫。決斬宗。以上三條誅為人謀不忠之罪也。

誅孕詐誑忠

一凡見人之失面不明言。從後譏刺。是陰心抹忠。查實不悛。限終勾入疲劫。

一已有所為人詢。是否故隱。不以直言。是孕詐誑忠。查實不悛。限終勾入疲劫。

誅險譎欺人

一見人遺物。已亦無取之之心。而人詢之。隱不以告。是險譎欺人。查實不悛。限終勾入疲劫。

誅斬謀埋欺

一人以事相商。不盡心為之思索。查實照前為人謀事。

詭隱悞坐陷

誅出言欺詐

誅欺罔父元

欺悞耗親

欺親貽疾  
耗害親  
欺悞耗兄

欺兄戕疾  
耗害親兄  
罔親漁利

罔利病親

不忠例科坐

一人以事相商。明見必悞。故隱不言。查實不悞。限終勾入疲劫。

一凡出言欺詐。愚人查實不悞。限終勾入疲劫。

以上六條。誅與人接物不忠之罪也。其下六條。則推倫常之間。冒上而並責之。所以重親親之道也。

一忠以事君。始於家修。若於家父母兄長之前。凡命全不竭力。即無有悞。親前欺一言。語一謀。為查實。遭受欺罔。退金十串。兄前欺一言。語一謀。為查實。一次。遣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誅不忠 統

三

言

受欺罔。退金三串。若致悞事。耗財十串。親前遣受罔退。並遣疾磨一月。以後照加至五十串。即勾入水劫。存骸。致疾。勾入水劫。不存骸。致死。即勾入兵劫。不存骸。兄前耗金十串。遣罔退。另疾磨九日。以後照加至五十串。照退。另勾水劫一次。不死。致疾。遣火退。致死。即勾入疲劫。更或受親命。謀為買賣。欺罔漁利。每金一串。計過一百至十串。奪齒。遣疾磨一月。以後照加至三十串。加遣疾磨百日。耗退至五十串。即勾入疲劫。不准諱。諱歸葬。若致親成疾。照前疾磨退。另遣疾

道陪親命  
同兄漁利

欺罔病兄

罔其斃兄

不忠伯叔

藉託漁利

侵漁裁疾

侵漁陷命

貽害耗金

貽害成疾  
欺害斃命

誅不忠於祖

誅不忠會祖

誅不忠高祖

誅不忠親屬

磨三月勾決。致死即勾入兵刦。斬一吏。兄前則金五百計十五過。至七串遣疾退。以後照退。至七十串則遣疾磨退。並疾磨三月。致兄成疾。遣疾如兄疾日止。另疾磨退各報不減。致死即勾入疫刦。

一不忠於伯叔父母。其言語謀為之罔不論。而或因託漁利。每五十錢計一過。至五十串則科過奪齡。至六十串。火其家財三一。至七十串不待限終。勾入疫刦。客死。斬宗。倘因漁利。叔伯受制。抑鬱成疾。遣疾退所漁利。更火其家。限終。勾入疫刦。致死。疾退所漁之利。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統

三

言

火其家。不待限終。勾入疫刦。若未漁利。但因不忠。貽害耗財。每七串。不論倍。遣疫磨二十天。另冷照退。以後照加。至五十串。遣魔入家。顛倒蠱惑。科退。另以水溺一次。不死。若致成疾。照疾日。每加七日磨折。魔退不減。致死。即勾入疫刦。

一不忠於祖父母之前。其一切欺罔。均照欺親例。處。

一不忠於曾祖父母。均照欺兄例。擬。

一不忠於高祖父母。均照伯叔例。擬。

一不忠於大功伯叔父母。及堂兄。總麻伯叔。曾祖父母。

與夫小功伯叔父母。下至總麻。以及族眾等長。均同凡例。

一。凡恃才恃富。恃符。故抗國課。查實多少。及年久近。每二年十串。遣疾一月。耗退二十串。疾二月。耗退以後。照加至八十串。各報不減。勾快該家福鎮。家之前德厚應享財主也。至三年。每十串。遣三月。疾退以後。照加至八十串。照勾福鎮。疾退。並罰重受官刑。囚辱。若極六七年之闕欠。各報按加。並令其家冷冷。耗洗。其後勾入餓籍三代。

金科輯要

卷三

一 諫不忠 統

三

言

此合下九條。誅事君不忠之罪也。人以爲忠君之道。惟臣則然。凡屬庶民。咎所不應。不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况孟子有云。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則凡爲其民者。雖未傳贊。稱臣而所事之道。正不可不共敦臣節也。矧夫元后作民父母。移孝以事。又分所必盡乎。如以爲不然。試觀古來負暄獻芹之輩。乞丐死節之流。皆昭昭不沒。史冊所載。固何如也。

一。凡隱匿糧餉。查實多少。照抗完國課例。加三等坐。

諫漏稅欺君

諫抗差指派

諫庶民議主

妄議魏君

諫改抗君役

諫任役欺惰

諫忘君從賊

諫投賊叛君

諫白帖刺國

一凡隱契漏稅查實年月久近稅之多少照抗國課例

加三等坐。

一皇命差派故抗不應查實多少照抗國課例減二等

坐。

一民庶擅議皇上賢否實論不虛三次免論自三次後

一次遣家疾磨十日以後照科至百次不悛斬宗仍

不悛奪紀限滿勾入疫劫其後遣多生不肖子孫若

係妄談一次起加倍例坐。

一皇命差役抗不赴任強者勾入兵劫不強者勾入疫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諫不忠 統

三

言

劫客死。

一奉命任役不竭力將事照為人謀事不竭力例加三

等坐。

一偶逢世亂不報主恩擅行從賊查實勾入兵劫若實

為賊迫於不得已免論。

一偶逢亂世賊未經界而自投從賊查實即勾入兵劫

不存屍其家限三年支滅火化。

一匿名揭帖刺彈國事查實果實一次不論自二次後

一次計三百過遣凶病災非受辱一次二次仍三次

即勾入瘦劫客死。若係虛誣。按例加倍科坐。

通上二十八條。統誅不忠之惡。合貴賤賢愚而並言之。其分條列款。則較各部而獨簡。非故為簡畧。蓋此部之分類。較各部為更詳。茲特取附類不切者。述之。亦不欲以罪誣人之至意也。

**奴**

僕之事主。猶臣之事君。以義合。以忠事者也。使臣不忠於君。則為奸臣。僕不忠於主。則為惡僕。奸臣罪擲族滅。惡僕例坐殺身。此陽律之所定。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統

三

言

金科之所仍。未有或易者。第其中犯款有大小。科罪別重輕。不可誣亦不容混。為此奉輯。頒示。凡為奴僕者。盡亦省之。

**款**

一僕事主。無論主仁愛否。總宜竭盡其心。倘常行欺罔。奸詐。譎術等情。按害之輕重。主之仁否。例處。若主仁愛。害主損財業。每金五串。奪二齡。至十串。加奪算。更疲磨三月。二十串。加奪二算。至五十串。即勾入水劫存屍。若致損主成疾。則以廢疾終身。致主廢疾。則即

誅孕好事主

昔輩耗主

害裁主疾

陰賊斃主

念勿耗主

害裁主疾

暗陷斃主

欺罔漁利

賢穆疾主

欺鬱斃主

欺未償事

欺主小悞

誅唆聾割離

唆聞骨肉

唆聞終悞

唆鬪兇傷

唆兇疾斃

勾入血刦。致死。即勾入兵刦。客死。不存屍。若因主無  
仁愛。害主損財業。每金十串。奪二齒。二十串。奪四齒。  
至五十串。奪紀。疲磨三年。若致主疾。則勾廢疾終身。  
致主廢疾。各報不減。勾入廢疾。三年。決。致死。即勾入  
血刦。更或主命買賣謀爲。不以忠直。欺罔漁利。無論  
主恩與否。每百錢一過。至十串。奪壽一齒。疾磨一月。  
以後。照加。至四十串。主鳴。即勾入疲刦。若主知不鳴。  
抑鬱成疾。不論漁金多少。即遣疾疲終身。致死。即勾  
入血刦。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奴

三五

言

一不忠主。雖未償事。其罪亦不容恕。一次不論。二次又  
不論。三次遣疾磨五日。以後按加。至五十次。奪二齒。  
限終。疲磨顛倒一月。若小悞債。各加一等。

一盡忠於主。必爲主和睦骨肉。倘捏花簸弄是非。東說  
西唆。致主骨肉相殘。查實。但致口角之非。過後即睦。  
不論。若因此成忿。絕言語往來。一次遣疾。時止時發。  
受折磨。至和睦日止。若終未和睦。限終。勾入疲刦。若  
唆聾鬪毆。查實傷人與否。若傷人。先遣疲磨三月。後  
察其和睦否。照前捏聾口角例坐。若因兇成疾。不待

唆非耗主

唆主成訟

贊訟耗主

唆訟然主

揚揚主隱

揚隱召禍

限終勾入血劫。致死卽勾入兵劫。又或唆主成非。耗退主金。每三串遣疾磨二十一天。以後照加。至二十串遣疾磨一月。並折一目。至三十串。加折一肢。至四十串。折兩目。至五十串。折二肢。至八十串。遣兇傾死。若或唆主成訟。無論退金多少。先按訟日久近。受傷何若。折一目。以誅刁唆之罪。後查退金十串。加折一肢。二十串。折二肢。三十串。折二目。四十串。遣遍體筋力磨痛。至此各罪止。候其訟止。何時何形。照以遣罰。極有因訟致死者。卽勾入火劫。化身。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奴

三

言

一事主循分盡力。凡外言不得內傳。內言不得外說。無論隱事。卽昭昭可言者。亦宜置之勿論。倘主有隱事。在口彰傳。或因起爭端。查實僅彰主惡。小事一次。疾磨三日。大事一次。折一目。二次遣兇傾折二齒。三次折一肢。四次折二目。極至五次。遣遍身筋骨疼痛。不休。限三年。勾入疫劫。身腫流水而死。若因言爭端。召禍。照前唆主骨月爭訟例。坐。

以上四條。誅事主背害僨事。唆間暴隱。不忠之甚也。

一主有什物用件。凡柴米油鹽衣服器皿一切等件均宜為主保護收拾。巡查節儉。倘任意損壞不檢點不節制。每至年終查實是年耗主之費多少。五串金以內不論外三串。疾磨二十一天以後照加。至二十串遣疾磨一百四十天。三十串折一目四十串。加折一肢五十串。折二目六十串。折兩肢七十串。遣生奇疾。欲食不能。欲死不死。候限三年勾決。此以一年定例。凡一年內未滿額數不得科。先年之耗但限七年勾入兵劫。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奴 三七

一朝夕物件不謹為收拾。門戶不嚴為關防。致王被盜受災。查實主退金多少。每一串計十過。至百過遣疾磨十日以後照科。至六百過限終勾入疫劫。至貫卽勾入疫劫。若素謹慎偶一無心悞失。照前例十減七分。科坐若素行惰忽。照前例坐。若故意為之。查實按值多少。每金一串計過一百。自一串至十二串卽註入疫劫。限七年決。中間遣受折目折足之苦。至二十四串卽勾入疫劫。遣死山野。至三十六串卽勾入兵劫。客死不存屍。至四十八串以上至六十串卽勾入

素謹偶悞

素情照悞 故縱書主

抗檢書主

三金據主

首主召盜

情貽火主

召火重傷

素勤偶失

陰盜主物

招搖撞騙

招搖劫主

召禍耗主

召禍疾主

禍貽主斃

火劫。化屍。若盜主憑據查實白盜之後。因此貽害。并金多少。照前例科坐。若夜背主外出。致貽盜害。照上例科坐。

一素行情慢。屢教不聽。尋因情忽。失火焚居。查實所焚重輕。即輕。但燬其空宅。限終勾人疲劫。中遭多受疾磨。若重。而火焚其居住。化其物器。即勾入火劫。化屍骸。若素謹慎。辛勤不惰。偶爾失事。照例減七分科坐。以上三條。誅事主之不謹。貽害損主。不忠之甚也。一事主則宜忠。主凡一切物件飲食。均宜竭力招扶。乃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奴

三

言

為忠心服事。而食祿不愧。倘不為之保護。罪固難容。而乃有外昭忠實。陰行偷盜。此情與平盜有加。其法較重平等。查實盜物。科金多少。照凡盜竊例。加三等科坐。

一僕招搖撞騙。小則壞主。聲名大則召禍及主。查實。僅壞聲名。一次遣疾。磨一月。以後照侮慢咒詛例。坐。若致召禍及主。查實。輕重。但耗財。照偷盜主物例。坐。若致主疾。除疾如主疾。日久近外。限中年。勾入疲劫。若致主死。即勾入兵劫。

一或受他人賄囑盜主契據借票關書及祖父遺澤重  
 件與主鍾愛器物等項查實先罰受賄欺主遣折一  
 右手後查實所盜與人何物若係契約憑據無論但  
 與人觀未失已失或輕或重一體不待限終勾入兵  
 劫其法非苛嚴不忠之大甚者也非不別等級輕重  
 誅心惡以嚴小事恐以開大悞之罪也若係契愛物  
 器雖欺主宜罰而法宜輕一等無論有害無害害輕  
 害重一體即勾入瘦劫非重其物實誅其欺主也蓋  
 小事不誅其大事必至與其寬小事與之以行大慝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奴

三

言

而遭重刑不若嚴小事免彼行大慝而受大刑也故  
 合例雖小害而法同其科罪究不混於等級如此

**明發**此條於嚴懲之中寓寬仁之意於科罪之際切愛  
 民之心蓋以其機如此斬而積之異日之叛弒勢  
 有必至與其遭凌遲之顯戮曷若保首傾於今茲  
 故既按律以擬而又發明以示生道殺人於斯可  
 見斤爲僕者  
 可勿省諸

以上三條誅事主故害大不忠也末二條一則言  
 背恩欺主之惡所謂小人之心可與共安樂而不  
 可與其患難者也一則誅欺幼凌弱及欺主倫黨  
 之間罰戒彰彰僕宜省此

行欺寡幼

挾忿欺侮

忘恩欺狎

串唆擻害

欺弱陵幼

欺主偷竊

一原主早逝。圭寡妻幼子。為僕者當更竭忠誠。加意贊理家事。乃為不昧主恩。不負死主。縱當日主有刻待。亦宜忘忿而事。乃為有真。必終獲天佑。倘或主死。狎侮主母。欺哄幼主。百端舞弊。如是等情。若當日主待刻薄。藉此報仇。科以忘恩報仇。先遣疾磨三月。後查實。欺哄貽害大小。一照因仇激怒。借害例坐。若稍無刻待。且有格外之恩。而行欺哄。不問事之大小。即勾入瞽目。並遣奇怪之疾。折磨三年。勾入火劫。甚或同藉串唆擻害。一同例坐。

金科輯要

卷三

一 諫不忠

奴

三

言

**明**既曰仇。更何恩。蓋僕之事主。猶臣之事君。臣則以爵祿為恩。僕則以飲食衣服養老終身為恩。雖有大仇。亦猶子不可以報父。臣不可以報君也。

一主念僕頗忠厚。而信心不疑。或主懦弱。而賴僕調持。又或幼主無知。而委心信用。主既傾心相投。此更宜赤心自矢。乃為真忠。倘或以其年幼而忽之。或外昭忠厚。而心實狠假。乘其可欺而欺之。如是者。查實有如上所犯。各例各照加一等科坐。其或待主祖父。母如是。照例加一等坐。期功尊長。照例加一等坐。緦麻尊長。減一等坐。待主期功卑幼。如此各照減一等坐。

總麻卑幼減二等坐。無服尊卑各以凡論。

通上十二條。誅家奴僕婢之不忠也。其科罪均及一身而止。並無所云折退等情。明家奴非雇工所比。其家即主之家也。而雇工則各立家門。故有欺耗等事。每折退以償罪。至極而乃及身之災。法非雇輕而奴重。明雇僕非一類也。閱者省之。

**雇**

雇亦猶之僕也。事主之必以忠理同一致。事主之苟或不忠。罰無兩科。其科折之有不同。則以雇者家門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雇

三

言

自立閒民之轉移執事也。遷徙轉移。可以自便。而奴僕則鬻身事主。終身以之。其家其業。惟主是依。然而欺詐舞弊。奴雇一氣。故

金科定例於奴僕之後。另誅雇工。所以分貴賤。別同異之意深矣。

**款**

一事主分同僕婢。况更受主金。忠更有必盡。無論主義否。均不可欺。若抗攔主事。耗主財業。每金五串。奪齮其得主金。照主耗財暗退。至十串。奪二齮。其得主金。

抗事耗主

抗耗痰主

耗昭王命

藉命罔利

事主欺詐

暗罔殺漁

罔壓備金

盜收盜主

亦照耗退不足。加疾退家財如主退。至二十串。奪四齡。其得金照退不足。遣疾退如主。極五十串。以火化家。不損丁。至百串。火化。並損一丁。及能報人物數命。若致主疾。雖未損財。遣疾照主疾。日加三。致成廢疾。卽並勾入廢疾。終生磨苦。致死。卽勾入血刦。並斬一交。更或主命買賣謀爲。從中罔利。照上僕婢欺主例擬。

一雇得主金。不忠之罪。於僕婢宜加不加。縱未僨事。及致疾死。耗財等事。而欺詐不免。一二次。不論。至三四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誅不忠

雇

三

言

次以後。均照僕婢同處。

一得金爲人當理家事。暗罔侵漁錢穀。無論多少。先準

耗退工資。後查實漁金多少。每金十串。奪壽三年。二

十串。奪二筭。三十串。奪紀。至五十串。遣魔入家。生奇

怪疾。耗退。限終勾入疫刦。至百串。火其家。限終勾入

水刦。存屍。又或罔主欺壓佃戶。從中百端漁利。得金

多少。照前例擬。

一朝夕。不爲主謹收物件。致主受盜累。查實。照僕不爲

主謹收例坐。

惰慢火主

素慎偶慢

粗浮損主

暖間骨肉

妄傳言詈

賄盜欺主  
陰盜主物

挾雇逆倫

一素行惰慢。王教不聽。畧無收拾。致主遭火焚。查實。照僕素惰慢。致貽主火例。坐。若素慎偶失。照例減八分坐。

一任性粗浮。致損主物件。照僕損主物件例坐。

一盡忠於主。必為主和睦骨肉。倘捏花簸弄。及唆非暖

訟等情。均照僕捏花條例坐。

一事主循分盡力。凡外言不得內傳。內言不得外說。倘

有違背等情。一照僕條例坐。

一或受他人賄囑。盜主契據等項。一照僕條例坐。若自

金利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雇

三

言

陰盜主物。照凡盜竊例加三等坐。

一雇於平等人。日雇所有不忠。則但誅不忠之罪。而或

為親屬尊長之雇。或為親屬卑幼之雇。抑或為素相

契好之雇。倘有不忠。則於尊長既蹈欺主之罪。又益

欺長之愆。於友既犯欺主之過。又增誑友之咎。其於

卑幼。雖名分之自尊。而主雇之例難宥。查實在期功

尊長。照凡加二等例坐。總麻尊長。加一等。無服同凡

在素好。加一等坐。其在期功卑幼。減一等坐。總麻卑

幼。減二等坐。無服同凡。若雇他人而不忠。主之尊屬

卑幼照前僕不忠例科坐

通上千條誅雇不忠多與僕等惟折金償罪則殊閱者詳之

工列六官工之見重於家國天下也昭昭矣豈下等於雇工客作而微且鄙哉則操技而行自當名色迥別聲價獨高而為斯人尊且重夫乃問之已無愧於身心問之人無愧於先王命名之義無何喪厥天良欺詐相尚自甘倫於鄙賤不惜等於卑污其亦自賤之甚也夫然吾為惜其敗名之意輕蓋觀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工

三

言

金科定例誅工不忠之罪至密至嚴實深為之大息焉奉摘至此因摛數語以為訓

款

挾情訂害

一凡工得人財一日須盡一日心力倘或因飲食不豐禮貌不隆或因利市不多言語不周更或以主疎虞不察旋挾忿圖安欺罔曠功查實計十日如是遣生怪事暗耗工資以後照加至百日如是遣疾磨退另加疾磨三月終不悛限終勾入疲劫若從中作古弄怪按害科遣耗退古怪照主退科退工資不足並照

挾害弄怪

成物草率

念刻暗害

背手暗害

誅廢料害王

至退其家。致生疾古怪。照王疾其家。致不和古怪。照王不和。拆離其家。致損丁古怪。其家斬。本身限終。勾入兵劫。若致傷及五十年古怪。各報不減。另於終年。瞽目終乞。寒苦。若致兇逆古怪。本身終年兇死。各報不減。若致官刑牢獄古怪。轉受官刑牢獄。限終。勾入水劫。存屍。

一成物苟且草率。不求堅實。致主費錢費材。而不得久用。一害而三害並至。查實此情。無論主待刻薄與否。即素刻而不厚。亦宜辭退。乃匿怨相將。暗中貽害。如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工

三五

言

是者。科其所耗至金多少。每金一串。遣疾如退。以後照科。至五串。科以倍退。其得工貲所食飲食。一並科金多少。另遣奇疾兇退如數。至十五串。奪一齡。橫疾等退不減。至二十串。奪三齡。橫疾等退不減。至二十五串。遣家火散其財。並奪壽七齡。至三十串。即勾入。疫劫。其子孫。一代落實。若素無刻待等情。而如是草率相欺。照前例。各加一分坐。一輕廢人材料。事若小。而害實大。在富者。猶可變通。在貧者。實屬無奈。查實。故意輕廢相害。無論貧富。一體

藝疎懷癘

哄金賤性

玩傷客貨

科所費多少。每金一串。科以疾退。以後照科五串。科以倍退。其得工資。所食飲食。一並科金。另遣兇疾如退。至十串。奪齡疾倍退。如故。至十五串。科橫倍退。另奪二齡。至二十串。加火化財。傷有力報人物一命。至二十五串。奪壽一旬。橫疾倍退。如故。至三十串。即勾入血。刻限三年磨折。終若係藝疎。無意悞廢人材。無論貧富。各照前例。減二等坐。

以上三條。統誅工不忠之罪。下四條。則分別言之。末一條。則又不忠於倫黨契友。夫工豈止於此。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工

三

言

特舉其惡之最大者而言也。

一盤花工匠奇巧駭人。欺哄重金。任情情緩。既蹈欺詐之咎。而又轉直為曲。反曲為直。顛倒物性。如是之人。前五年不論。或寬至七八年。又勿論。以後註入廢疾冊中。隨時瞽目折肢。終身落實無依。阻終勾入疲劫。有後者。斬一支。其後多生殘疾。廢人二代。一船戶不惜客貨。任水浸壞。查實客受傷輕重。科金多少。每金十串。遣疾磨退。以後照加。至五十串。計錄不究。候至百串。勾入水劫。若一傷至二三百串。其家火

念狎卡羈

羈陌繁印

遇急故緩

故緩耗容  
故緩斃命  
無意悞傷

誅二忤偷取

化。坐。無。服。同。凡。

一船戶狎客孤單懦弱。或忿客款待不厚。無論事之緩急。故意卡索羈留。欲行不行。當止不止。查實悞客輕重。若被羈損財。每金一串。計過二百以後。照加至四十串。勾入水刼。不存屍。若多至百串。斬一支。若二三百串。其家火化。若被羈而斃命。即勾入水刼。斬宗一船戶。遇急流灘壩。凡扯牽撐篙。均宜勇往。倘故意揜攔。緩待查實。有傷輕重等差。無傷無害。一次計二十。過至二百。過遣水退金十串。至四百。過遣一次。翻損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工

三七

言

其舟至六百。過遣火其舟。至于過。勾入水刼。若有傷耗客財。照任水浸損客貨例。坐。若有傷人命。一命折抵一命。其後斬。若無意悞傷。雖大免論。

一不忠之罪。各例雖詳。特為平等言之。其親屬尊卑。以及素好之輩。罰有輕重。不可一例相觀。

金科定例。查實以上等等之罪。犯在期功尊長。按例加

二等坐。總麻尊長。按加一等坐。無服尊長。同凡在素

相契好。按加一等坐。若反而下之。在期功卑幼。按減

一等坐。總麻卑幼。按減二等坐。無服同凡。

通上八條誅工之不忠也。第工之名有百，而細而分之，不止千矣。茲奉摘。

金科不滿十例，豈以指名書事明罪者爲惡工？其未舉名書事明罪者爲良工乎？蓋察今日之工，大抵一個欺字。故有舉一而百可知，舉百而凡爲工者，可例世之爲工者，正不得謂某者列罪，難逃於天地之間。某者未列罪，不在於所誅之內。蓋摘述有難備舉，心願阨於筆端，因僅舉大畧而統例之所願閱者，將心比心，將事例罪，總期無蹈於滅良哄。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工

三

言

商

人之欺而自惟於法網之中，勉之勉之。我心思之行商坐賈，以財貨相交，彼此面易，似無可以言忠而亦無從以指其不忠。然忠之義，中心也。本中心以相與，則忠。假造作以相交，則不忠。若斗秤之出入不平，貨物之真假不一，非造作匪中而不忠之大較歟。自昔先民，原無此弊，而今龍斷純用此欺。此挾策愚人神人之所共嫉，埋好蠱世天地之所不容。故金科定例，誅伐維嚴，吾摘至此，殊滋慨嘆，因附訓以呼。

商賈欺哄

斗秤不平

賣假欺人  
伏刁欺弱

籠價刻售

醒不知其有以爲然者否

**款**

一商賈買賣原期實心相與無稍欺哄乃爲有濟於人  
倘斗秤不平大入小出查實限七年火化其家若貨  
物假哄限十年火化若待刁壯公平待童老欺刻照  
罔得金冷退

一貨物發賣量時值校本金定價出售既定厥價則秤  
物勿刻分兩尺物勿刻分寸斗物勿刻升合乃云  
易公平若議價之後出貨刻剝每一月一校校定是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商

三五

言

臺體屢刻

月刻得金多少每月未滿金十串計過不究每串金計過一百

百二滿十串遺疾及橫逆無根是非合並倍退以後

月月照例科譴如是三年如故即將本身勾入急疾

而終其家頻生奇險疾退若往往月不滿金十串限

十五年計過不究過此即將本身勾入疫劫急終其

家奇險發疾如故再限三年斬宗

**發**

月滿十串則罰不滿十串則不罰且必限之十五

年合校而後罰此罰殊令人擬之不定矣不知滿

十串者過已貫不滿十串者過未貫貫而不罰則  
縱惡未貫重罰則苛刑然則雖月不滿極之三  
當不止貫矣何以限之十五年蓋天道寬容猶以  
惡之不貫姑年計年望其改過以贖也然則月聯

滿三年亦可不勾。益覽之三年。年年月月滿貫。無望其改於將來。且無可以無心。而原情罰旋。及之不得已也。嗚呼。天之待人。如此之寬。按此條之罰。真令人浩嘆無已矣。尙得藉滋擬議之不定乎。此天道之微權附議於此。以見一斑。

一貨物各有時價。一行不得兩市。當低不得故昂。老幼愚懦。不可欺哄。此貿易之定例。凡商賈所宜致意者也。乃近習刁薄。貨價任議低昂。非漲之時。議取昂價。遇愚懦幼老。欺哄高抬。如是等情。殊乖忠厚風俗。查實所得之金。隨時暗退。得至百金。以至五百串。點齊歸總。一並火化。其後子孫。受人欺壓。卡勒。一代不興。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商

卑

言

飾穢龍哄

一穢汚之物。已所不欲。卽人之所不欲也。置之糞池。則殄天物。祇可棄之長江。或埋之高山深谷。乃爲不沒良心。而近習刁悍。凡遇汚穢之物。加意打扮。哄人買用。或低價相售。籠入慎受。如是之人。殊失忠厚之道。查實所得金多少。隨時兇退。家生惡病。候滿四十串。火化其財。生一敗子。以傾其家。若買者。因此穢物。食之成疾。則遣橫退惡病外。另遣疲傷有力報人物。三命。若致彼因此斃命。卽按命折勾。疲劫。抵償。另斬一支。各罪無減。

賣汚嫁疾

賣汚陷斃

一生意祇可因時興敗祇可安分。是故聞彼有利生意。彼寬不為我方為之。乃不欺心。若遇彼有利生意。或彼昧於不知而奪之。或彼限於無財而加息以奪之。或彼已做成。約金某日未到。而早出金以奪之。又或百端謀計。從中聳脫以奪之。如是等情。殊好隱極矣。查實未脫貨。先遣阻隔。使不得利。若得知而貨已脫。遣橫散其所得之利。另遣疾磨四十日。如仍不改。各報隨時遣發。候得金三百串。火化其家。斬示。

一生意謀為在人興敗有命不可爭。亦無容眼熱而生。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商

聖

言

嫉忌也。而今頑悍。每見人生意茂。益始也。稱之。繼而忌之。甚而出讒毀之言。謗好為巧。訕是為非。如是用情。無論彼受害。即無所貽害。而設心已有已。而無人矣。殊該核究。查實。無所貽害。即遣疲磨一月。若彼受害。查彼退金多少。照數科一五疾退。至三十串。遣家多出惡怪。生災倍退。至四十串。遣癩魔入家。顛惑入性。倍退。獻醜。至五十串。即勾入血劫。其子孫。勾入飢籍。一代准免。

以上六條。統誅凡商不忠之罪。中十條。則歷指其

斤製違古

名而分責之。非以商之禍人。祇此數款。特此數者。其禍人尤甚也。未二條。上條則又統凡商而括言之。下條為不忠於倫黨契友而總述之。反覆申明。總不離乎欺詐詭譎。陰刻貪很者。近是。

一藥肆所以救人也。既不可假。亦不可不遵古之法製。蓋一藥數性。生與熟異。炒與蒸殊。片不同乎全。原不同乎洗。澆五味調停有差等。去畱心殼有非宜。苟一粗畧用之。性不同而用別。其何以治病而救急也。此中之悞害莫大焉。為此者最宜着意。倘任意粗畧。滅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商

聖

言

造藥陷人

登弊悞人

古法。當片不片。當製不製。查實有悞人否。無悞免論。有悞。照假藥悞人例。減一等坐。

一藥性有溫煖補發。和解潤燥涼剋之分。不可錯。尤不

可統也。時肆圖利濟貪。每以一藥造色統之。其害人

莫此若也。查實一照假藥悞人例。坐甚。而飾以灰未

假作彈丸。而丸又和以泥沙。或以賤藥飾丸。稱貴不

但此也。刻減分兩。顛倒君臣。貴者少。而賤者多。君藥

減。而使藥加以土貨為真正。以同性為本性。等等奸

哄欺害。殊難枚舉。條條悞人。害命法宜速誅。查實等

賣假陷人

假傷及病  
假傷病延  
而傷傾生

強市低昂

強市耗客

強時壓賣

強時串侵

情一照假藥誤人例坐。

一藥材暗假。無傷生命。無害病。一次不論。二次遣疾。入人家暗退。若致傷人。反病遣疾。入家反覆。如彼若致反病久延。遣生奇怪。啞疾若致傷一命。遣胎產不安。並不育二命。各報不減。斬一支。以後照加。

一牙行。所以總水陸往來客商。而察定其時價之低昂也。乃近日為此者。圖利濟貧。一味把持。無論貨物時價低昂。只顧獲利多少。少則雖時價低。而信口說昂。多則雖時價昂。而信口說低。甚或客商多則漲。客少則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商

星

言

跌上午漲。下午跌。此回漲。彼回跌。如是才詐欺哄。查實此情。無論有傷客。無傷客。先將欺哄一次。計三十過。候貫遣生。敗子。並橫退家財一百串。至盈。勾入火劫。盡化家財。若有傷客。耗本金一串。計十過。至百二十串。其過已買。即勾入火劫。盡化家財。

一牙行低昂時價。卡賣客貨。查實此情。一照把持行市例坐。

一開行。所以柔遠人。而安水陸遠商也。貨物一到。均宜察識防閑。既為之防奸邪。又為之防盜賊。此行之所

染旦傷布

由設開行者必斟酌其往來而嚴杜厥侵漁也。乃邇日之爲是者不惟不察識防閑且穿透侵漁客貨如是殊該澈究查實侵金一串計四十過至三十串則罪貫矣。卽遣火化其家若再不改姑俟其罪再貫勾入疫劫斬宗其家不昌一代。

一染阜出色原順天理人情似無所損於人而傷於天理也。然近日之爲此者任匠造作只求顏色炫耀不顧損傷布帛任灰鹹而漚漚或四三日或五六日或七八日將人布疋漚得十分柔軟出色非不可觀而

彙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商

罟

言

誅穢汚冠冕

布帛之受損有難勝用者然在富戶猶可再籌而在貧人殊難再計其造作傷人有如此者查實損人之布帛科金多少無分貧富每金三串科疾折退以後照加至二十串遣盜一五折退至三十串斬一支折退如前至四十串斬宗各罪無減至五十串卽勾入血劫急終其家浴退。

一帽店爲冠表美作人頭上工夫夫足下首上首貴而足賤形彰理顯賢愚共識自古及今無人不知下不可以倒上賤穢不可以作貴重也何乃世習刁汚圖

已之利不顧貴賤輕重。不管穢物汚人或買婦裙或買裳布其用女服而作冠頂者不可勝數。不獨舖店為然。即近日之裁縫零藝亦皆如是。買者不知其因此而汚身賤體者。不知凡幾矣。夫自作自冠。斷不容以穢物而置冠頂。而與人造作。獨何忍以穢物而夾襯冠中者乎。言及此情。殊該澈究。查實每以穢物作一項哄人。計過二十候。過至貫。遣兇疾退金二十串。仍不悛限。至貫零六百斬一支。無子者奪三齡兇疾。一月退金十串。再貫勾入疫劫。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商

望

言

一香燭。所以取馨香去穢濁。燭幽室。辟汚暗。而接神祖也。凡為是貿易者。自處固當潔淨誠謹。而請人亦宜選其誠潔。不得以穢物夾中。亦不得以穢手穢身將事。且不得於穢地踏身。穢柴供用。庶幾馨香集而神歆矣。倘不察此。是以穢易香。以明置暗。欺人之過小。欺神之過大。查實此情為主者。任得多金。一遣隨時退散。而為是藝者。一次計過二十候。貫勾入廢疾。限終勾入疫劫。

明此條之罰。主雇分坐。據罪歸家長之說。主罪宜重。於雇而反輕。何也。蓋主以事付爾。豈教爾以不誠。

小商埋誦

欺幼陷辱

欺陷廢疾  
欺陷斃命  
潮米欺哄  
潮米陷暴

說鼻詐欺八

不潔。抑豈能隨時監爾之不誠不潔。乃一任皆主而妄為。主甕不知。欺主穢神罪於何。追論理主宜無罪。豈惟當輕而必加之罪者。究其無識用人。與夫失察之咎耳。闕者詳之。

一肩挑小商多生詭譎。或貨價高抬。貨物裝假。哄人愚幼。更有肩米營生。而以水發米。轉少為多。如是等情。各按輕重。如哄人女幼。被家長查出。致女幼受兇辱。按傷輕重。疾退其金。雖得金甚少。加疾磨三月。若致廢疾。照疾退勾入廢疾。致死一命。即勾入血劫。如水米欺人。更益暴殄之罪。查實受買。即食未致暴殄。照所得金暗退。如致暴殄莫食。每一碩米。照疾退。加磨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商

吳

言

一月以後。按加若滿十碩。奪壽一年。至二十碩。遣癩魔入家。橫生癩疾。耗退三十碩。加斬一支。至四十碩。本身即勾入疫劫。五十碩。斬並火其家。

一商之為害。不可髮數。而總不離乎以假作真。逢真攙假。以虛為實。以偽為真。者。近是如鹽也。和羔和礬。和磁粉。和灰石布也。塗羔塗粉。銀也。和鉛。和錫。錢也。和鉛鐵。和灰沙。油也。和渣。和米汁。和襍子米也。發水。花也。攙沙。茶也。和襍樹之心。甚或以米湯和灰。未他。如以茶油作桐油。以桐油攙茶油。穀也。以晚為早。和虛

爲實。絲以麻飾。布以石錘。賣羊以土餒。賣雞以沙食。與夫稱物以水潮。以餓蒸等等。欺詐剝削。般般真偽。尠換有難悉數。凡爲是者。均以欺詐例論。查實。先一次計欺心之過。二十候貫。遣兇疾磨二月。再貫。斬一支。後查實得金多少。每一串計二百過。至十串。遣疾倍退。至二十串。遣疾並兇逆倍退。至三十串。姑俟不究。侯至百串。斬一支。其金一令橫以倍退。不悛。遣火化其家。再不悛。勾入兵劫。斬宗。其後子孫限二代不昌。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商

聖

言

欺詐親屬

一凡親屬尊長卑幼。及素稱知己者。與凡有別。倘以欺僞相交。查實。以欺凡者。欺期功尊長。按例加二等坐。總麻尊長。加一等坐。無服。同凡。在素稱知己。加一等坐。若在期功卑幼。按減一等坐。總麻卑幼。減二等坐。無服。同凡。

通上十八條。統誅商之不忠也。夫商賈原有大小之別。而總無一公平交易者。

金科定例分誅。或大或小。莫不分別定例。但全錄不下千百餘條。摘錄僅舉一十餘例。故有舉名而別。

例以誅者亦有統舉而概以嚴誅者甚有未舉其事而並未概示其誅者非舉名者重而必誅畧者輕而可恕蓋察其商賈之爲總不外乎欺人昧已滅良害人舉其一而眾可知舉其名而無名可例閱者甚勿以有名合事者在法內無名異事者即可逃之法外而不遭天譴也須知律舉大凡舉一概十況此時艱貲乏欲罄述而莫能因不得已而大畧舉之爾商人等能借人例已觸彼警此而同歸於忠誠樸實也則幸甚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商

吳

言

農

忠之一義人每拘於曾子三省一語遂謂凡非爲國事爲人謀則不可以求忠之功不可以指忠之罪嗚乎是亦不思之甚也夫忠盡已無欺之謂也彼凡自作自欺非不忠乎况夫子之道概於忠恕包人已言之則忠不得拘於爲人一端即不得拘於何人之有若無也明矣

金科定不忠之例別門至於農圃之類解者曰此爲佃戶說也此爲雇作說也庸詎知自作自田惰四肢荒

三時不努力以求實獲。不忠於己。其罪實甚。因誌此以爲愚訓。

**款**

一農不囚天時。不乘地利。以盡人事。而任意惰荒。致耗收缺。養而反詈天災。如是者。殊自欺欺天。限三年。如是。勾入飢餓籍中。限終。勾入疫劫。

一遇水旱蟲蝗之年。已田本未災耗。而藉災控上。希免征役。殊爲欺君之甚。查實獲免。按金多少。照抗完國課例。坐若未能獲免。限三年。如是。限終。勾入疫劫。

**藉** 惰農詈天

**藉** 藉災控免

希免計違

**捏** 捏控欺君

**弄** 弄舞欺東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農

兗

言

一惰農自安。致收虛耗。而捏災控上。希免征役。查實。照藉災控上例。坐。

一佃戶耕作東田。當思東有國課。及原買業費金。且豐荒不一。耗費多端。佃宜痛除欺剝。倘任欺罔。租納遲延。短少完租。潤耗及捏。故勒減甚之者。漚相參收時。漚漚轉黃。又或桶行譎術。又或以晚爲早。又或因東疎畧。買活管。共私瞞準折。又或以東刻車。而全不車耗。更或乘東難退。壓退卡減額租。又或忿退捏創。及出莊費用。如是等情。雖各有輕重。而總不離一欺。查

誅夥串盜主

誅荒業贖賠

誅計便險謀

唆籠上賣

實一例究處。一次不論。二次科所欺東若干。每十串照金疾退。或冷退。至二十串照疾退。更遣瘟瘧收報人物命。至三十串照疾退。瘟傷斬一支。五十串照疾退。瘟傷加斬二支。至百串各報無減。斬完又屢不悛。二代例絕。

一佃戶夥串管莊僕雇盜賣主穀查實盜穀多少。每一碩計百過。至四十碩遣疲非橫退。斬一支。本身限七年勾入疲劫。

一佃戶懈惰農工荒主田畝致收成少。而國稅空賠查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農

卒

言

實每年失穀空賠多少。利金三串。疾一五退。九串。疾以倍退。至十八串科倍退。另折一肢。至二十七串。即勾入疲劫。其後子孫不昌一代。

一佃戶唆主謀買圖成己之方便耕作。不計害買主多費銀錢。害售主失其已便。且或貽辱先人。如是者限查實買主費金多少。及賣主甘賣與否。若買主實憑時價。賣主亦屬甘心。一概免論。若買係謀籠卡勒。賣係心意不甘。無論買者費金多少。賣者遭害與否。查實買主另遣橫退金二十串。該佃主唆。遣疾橫退金

四十串。然後查實買費金。適憑之外。別費多少。每金  
一串。計佃唆三十過。至四十串。遣疫。及是非橫退。斬  
一支。本身限七年。勾入疫。劫終自鳴罪。

一法以親疎定輕重。抑以親疎為隆殺。

金科原情定例。無或差忒。顧此誅農不忠。標摘雖頗詳  
該類。皆行於平等。而行於親屬。尊長卑幼之間。則未  
及焉。非敢畧抑例。有不容統也。茲為核校。另標於左。  
閱者省之。庶亦見天倫不可漫視。有如此者乎。例凡  
在期功尊長。照凡例加二等。總麻。照加一等。無服。同  
麻。卑幼。減二等。無服。同凡。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農

五

言

凡在素契好。加一等坐。若在期功卑幼。減一等坐。總  
麻。卑幼。減二等。無服。同凡。  
通上八條。誅農之不忠也。前三條。統凡農而言。後  
四條。則轉言佃戶。蓋佃即農人。且以農少不為佃  
也。未一條。則又誅六款不忠之行於倫黨契好之  
間。通類參觀。庶乎得焉。



士當幼學於家。上未有致君之責。下未操牧民之權。  
似無可求。所謂忠。抑何從責其不忠。不知誠正修齊。

盡其在我獨善而忠在一家。守先待後。著書立說。修道而忠在千古。明道開來。垂之於教。傳道而忠在萬年。維綱植紀。移風易俗。顯道而忠在一鄉。以此云忠。雖孔顏曾孟。董程周朱。當困厄草茅。其忠不過如此矣。漫云事君而外別無所謂忠哉。士苟反求諸此。成已成物。致君澤民。大受小受。無不特措之咸宜也。何乃雪案芸窗。惟肆志於風花月露。孤燈獨影。專精技於覆兩翻雲。一貫之道。不求三省之學。不講嗚呼爲已之功。不盡爲人之學。惟敦此士風之所以日敗而已。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誅

言

好臣之所由出。大道之所以不行。而賊民之所由興也。倘猶刁風之不懲。將來詐虐之無窮。故金科定例。又詳列誅士之不忠。

肆欺率偽

一士爲民首。宜卽爲民表率。倘不自珍。有犯以上各類條款。查實各照例。加三等科。

明

此冒各類而萃責於一身。所以明責賢之道。各部大抵如是。抑子思之。自此以上。僕與工商而農而士。論流品。士庶貴而僕賤。顯不先士庶而先僕。何也。蓋明士庶不立德與僕無異。猶此以下。由胥吏以至相府。貴賤懸殊。更屬昭然。使居官無狀。不法不廉。位雖尊而行實卑。何殊胥吏。此春秋去官去

籍之大權。書盜書賊之微旨。所以誅阿諛而勵忠貞也。

一讀聖賢書。當學聖賢事。凡一切行止。皆當為庶民法。使親親齊家之化。遍溢鄉村。由是一鄉之內。家家父慈子孝。個個兄弟。恭夫妻義順。宗黨和睦。純敦禮讓之風。絕弭分離之事。如是乃為上士次之。逢人化導。遇分離。則極力勸成。遇結構。則設法勸解。亦無大塊於為士。邇乃居士之名。竊士之聲。標士之榜。作士之樣。一味貪求微利。徒濟一時之欲。每遇割枕。竟為之繕離書稿。代別紙書查實。此情殊上。輕聖賢典籍。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十一

五

言

下貽地方羞恥。家玷宗祖。下禍子孫。查實一次。盡削其祿。無祿。奪紀二次。斬宗。三次。斬本。身候受無聊之苦。勾人兵劫。

一產業各有分定。買賣要出公平。乃邇日居鄉紳士。恃筆墨之才。逞口舌之利。恃交結之廣。挾無敵之能。遇人產業相鄰。百謀侵躐。每逢買賣價值。用知卡短。查實。侵躐抵金。及措短價值多少。每金十串。奪算至二十串。削祿一等。至三十串。降二等。至四十串。降三等。至五十串。削除祿秩。至六十串。奪紀。至八十串。即勾。

誅坐家淫蕩

誅縱容流毒

誅坐裔欺僞

誅坐族欺僞

誅欺陷斯尊

誅欺陷功尊

入血刦遣家橫退至盡使該存子孫受無聊之苦限二十年斬若無祿秩奪齡之後至降祿秩之時按次奪壽遣疾

以上三條統誅持身涉世不克閑忠正之罪也

一士不能修身齊家任家人遊蕩淫佚不禁遣龐人家橫生怪疾耗退至十年如故日浚日囂限五年一並勾入疫刦若查祖德未盡存一支祀

一化人先於化家牽眾必先正僕若縱子弟恃勢陵人縱僕婢假勢生事此不特不能表率地方且反養虎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士

五

言

害人傷風敗俗查實照恃勢侵疆措短例坐

一不能禁已身子孫及服屬子弟去僞以忠限終勾入疫刦

一不能禁族屬卑幼去僞以忠限終勾入疫刦

以上四條言不能正身以化夫卑幼其下三條則言不能諫化家之尊屬雖分兩截而總誅其不能修身以齊其家不忠於家之罪也

一不能諫諭期親尊長篤忠無欺限終勾入疫刦  
一不能諫諭功服尊長篤忠無僞限終勾入疫刦

諱能坐視

才既無能

一不能諫諭。總服尊長。篤忠無偽。限終勾入。疲劫。

一維持鄉邑風化。受祿鄉紳。固難卸責。而闡明聖道。正

已化人。移風易俗。責歸士。倘視爲異任。不稍維持。

倡行邪教。起異日叛逆之端。查實造意者。勾入會劫。

黨。選爲劫首。限十年一並勾入兵劫。屍揚水陸。

一士爲民首。身教固宜先盡。言教亦難苟緩。倘不講明

鄉約律法。勸誡愚人。及遇上等人。不能講性理。遇下

等人。不能說因果。殊爲有名無實。終爲敗俗之規。查

實限終。勾入疲劫。多生蠢蕩子孫。使書香不繼。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誅不忠上

誨

言

一正風化。移風俗。興利除害。開誠布公。雖責在官長。紳

耆。而士不容自却也。故爲士者。遇地方有利益未興

之事。當盡心開導。官長使均受實惠。遇地方有弊害

未除之事。當說法報請官長。使永無貽害。此乃爲有

才德之名士。若逢利不請興。或興而反阻之。逢害不

請除。或除而反沮之。查實有才。有能。故袖手坐視者。

一次。不論三次。再不論。至四次。悞縣試。五次。悞府試。

六次。降祿秩。一等七次。降二等。八次。降三等。九次。削

除。十次。奪紀。再不悛。勾入疲劫。絕書香。一代無才能。

者免論。若反阻之沮之者。一次降二等祿秩。二次降三等。三次削除。四次奪紀。如再不改。勾入血劫。絕書香二代。若均原無祿秩。削祿之時。奪紀限滿。勾入疲劫。斬一支。

一民有貧弱愚懦。受大冤屈。不能伸者。凡有才之士。當力為公行表白。倘畏難隱才。相距十里外。免論。若在十里之內。或係家族戚誼。雖屬遠隔。亦責所歸。倘不出首伸表。查實一次免論。二次遣遭橫逆。退金十二串。三次降祿秩一等。四次降二等。五次降三等。六次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士

五

言

一息口角詞訟。由官長之德化明決。而更由士申教習。顧能正身率物。興化化人。使無情而不敢上達。固上士之為。不可刻求今日也。而遇事明決。難也。排之紛也。解之秉公正之心。伏邪曲之事。為士者所當為。而未有不能為者也。倘或遇事隨聲附和。同流合汚。或挾私而故擱。不論或坐視而置之不聞。甚或說是非於張李作主。使於東西。又或從中漁利。遂欲則與之

任鄉才詐

不表忠正

不化刁詐

故羞正論

承師負教

捨本來末

力解逆欲。則為之才。唆如是之士。漫日士。非其士。且

為士中罪人。查實三次。削除祿秩。四次奪紀。五次斬

夏。六次斬宗。七次斬八次。勾入血刦。限磨三載。勾決

若無祿秩。削祿之時。奪紀以後。按次擬坐。

一不能化諭鄉人。共敦忠正。限終勾入疫刦。

一遇地方有忠正之人。不能推尊。以為範。且或訾為迂

矯。限終勾入疫刦。

一遇地方有詭譎欺害之人。不能化導。且或縱唆刁悍

限終勾入疫刦。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士

五

十四

一遇談忠論信之言。故為羞辱。限終勾入疫刦。

以上九條。誅士不能維持鄉邑風化。不忠於鄉之

罪也。

一士承教學於聖賢。有繼開之任。於主家。隆西席之尊。

於門弟。居君親之列。品隆任重。論報效固宜。盡心竭

力。論承啓亦責任所歸。更屬不可不忠。况一承責。俸

重禮隆。合按殊難容髮之欺。倘教不盡心。以開陳聖

賢大道。及講明仁義禮智之端。徒事記問詞章。雖勤

教讀。未悞館課。照律科俸。冷退家貲。並罰前註科名。

詞章潦草

批改怠惰

引徒陷蕩

較規縱蕩

抄藝陷徒

授奸教訟

詆斥師善正

弛道陷徒

背道悞課

縱徒嬉蕩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士

五八

言

不遂。若於記問詞章。亦不盡力。照日遣生。奇疾一日。其冷退俸金不減。又或改作怠惰。當改不改。肆加圈點。甚至不改而半圈半點。當批不批。悞人子弟。查實一年。罰生敗子。放蕩家規。致貶賣妻妾。鬻子媳之羞。二年。加以疾磨寒苦。又不悛。標入警冊。其冷退俸金。悞註科名不減。又或引徒蕩佚。俾學賭蕩。淫佚奢侈。查實。遣受各報。另行例斬一支。又或學規不立。任徒蕩佚。小盜等件。查實。各報不減。斬一支。又或已學未通。妄承西席。似原窗技出題。徒技無分。是否。一意塗

抹。照本抄改。悞人不淺。各報無減。瞽目並斬。又或教授刁唆訟筆。及奸詐欺謀等術。查實。此情貽害不淺。各報不減。另勾入瘦刦。先受五材兵傷。

一蒙以養正。而有等妄徒。畧識之無。轉農改藝。謬承西席。徒貪俸利。不知聖賢大道。不知講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端。如是之人。雖日勤訓讀。不稍悞課。其悞入道之基不淺。查實。科退俸金例斬。若如是。更悞節課。致荒人子。查實。例斬。其退不減。並即遣血疾磨身。又不悛。即勾入血刦。又或館課不悞。在齋如本偶。任

教習不嚴

苟安漁俸

順主縱律

小子嬉遊情荒。學習蕩佚等件。查實絕三代書香。若終不峻。斬。又或教習不嚴。雖不悞課。查實遣魔入家。生奇怪事。又或教習詞章。雖不悞課。而背書不聽。習字不講。徒事快活。查實例斬一支。限終勾入。疲刻。又或父母姑息。嚴不准嚴。順應不詞不退。不詞不與主說。明當嚴誨。也不退。不退。雖過在父兄。師應歸半。查實遣疾磨一月。

以上二條。誅忝師負教。不能繼往。不能開來。不思之甚也。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士

弄

言

特能包抗

一士紳特能包族戚友誼抗課。照凡抗完國課例坐

此合下七條。誅特包抗征交官虐民不忠於君之罪也。其刺閨造謠習棍。則為名教之玷。亦即悞國之根。與末條之不忠親屬契友。同一有愧成己之道。分例嚴誅。所以策忠貞之意深矣。

完完完

一士紳在鄉。包諸庶花戶。完納國課。私行扯用。致官虛庫入庶受追累。無論扯金多少。查實遣受官刑。勾人毒刦。該子孫即遣寥落。終身受黜。此例凡書吏等從同。

造謠恐嚇  
迫信則刺

併誣我疾  
害放廢疾  
陷害義命

附和病民

一詩刺閨門有玷名節查實係真名節被貶致敗德不彰致貽君國賞德不當例削科名並斬一支本身即勾入血劫若原無科名加斬一支

一士捏造謠言恐嚇鄉民無傷遣疾磨一月見信有傷耗財每金五串遣疾照退另受虛驚至十串照退另受虛驚奪齡以後照加至四十串各罪無減即勾入疫劫致人成疾照疾退奪奠致廢疾照勾入廢疾斬一支致死各罪無減即勾入水劫存屍

一士可以正風俗而亦可以整官箴蓋凡親任之官欲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士

卒

言

立一弊必先勾通縣之出頭紳士紳士強之亦斷不能擅立豈畏其民畏其法也然則為士者正可藉此進言而為民除害矣殊士不自保每遇官長有橫征暴斂浮勒科陞及一切害民弊政有可止之勢值可阻之時且具能止能阻之才乃不惟不阻不止且昧心而順官情或從中而漁財利此其士殊上護欺君之黨下長嚮民之威查實此情即盡削除祿秩無祿奪紀其家限三年一並橫退三年之外不改斬一支勾一女再限二年如故即勾入疫劫使未終之前腹

習棍欺罔

欺罔蠱成

造意木成

造意已成

加功得財

加功未得

得未加功

不加未得

害簞三週

簞簞積害

一接簞濟貧

把持嚇勒

賄埋陷刑

丙生蛆。或丙中生飛虱。磨一月。死。其子孫永受欺辱。飢寒之苦。俟此弊止日。乃止。

一或操習訟棍。欺罔官長。敗壞法網。查實。造意未成。斬一支。若已成數事。例斬。

一士紳恃能。出入衙門。上下通洽。從中聳官長。別立弊政。征課浮勒。詞訟貪金。查實。造意未成者。遣疫魔入家。冷退。限終勾入疫劫。造意成者。即勾入兵劫。其藉得金。一照耗退子孫三代落魄。從加功得財者。照前例處。從加功未得財者。照前例減一等。從不加功得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士

空

言

財者。照前例減二等。從不加功。並未得財。照前例減三等。若害成止三年。限照前例處。至五年外。一體例斬。其後接行者。均照前例。限終勾入疫劫。

一士紳幼習訟棍。出入衙門。上結官長。下結書役。藉端漁利。把持衙門。嚇勒鄉庶。每遇詞訟。攔門索金。私開賄路。顛倒民情。此孽殊損邦本。查實其所漁金。每一十串。遣疾魔顛倒。頻生怪疾。以後按加。至百串。遣生蕩佚敗子。俾本身親見含羞。至百五十串。本身沒後。子孫一並勾入疫劫。存一支。若因賄埋冤。傷理受刑。

室傷性命

欺偽偷厲

致拔遣該子仍受官刑。若致銖枷等苦。遣疾魔入家。顛倒家規。遣子媳淫蕩。見醜貽玷家門。暗更冷退。若致死。卽勾人血刼。仍遣子蕩女。媳門姦。以貽永玷。限二十年斬。

一凡親屬尊長卑幼。與夫素稱知己。較凡有別。倘或欺偽查實。在期功尊長。加二等坐。總麻尊長。加一等無服。同凡若在素稱知己。則加一等。總麻卑幼。減二等。期功卑幼。減一等。無服同凡。

通上三十條。誅士紳之不忠也。原情定例。有關國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士

三

言

計者。條止七八。餘皆從其切於身心。暑家暑鄉者。言之。蓋廷獻本於家。修齊治原於身。正淑身而後淑世。其道有固然者。使皆有勉於斯。所謂幼而學之。壯而行之。經綸無愧。輔長裕如。吾爲夫人期之矣。

門丁

官之門丁。卽家之奴也。第奴之爲奴。爲養身計。不得已也。爲門丁者。其來也爲利。世固有劣學鄉紳。隱功名而投賤。無行富士。繳銀錢而鬻身上。不顧辱祖玷

宗下不顧羞孫賤子所冀鈞玉肥身。不管敗名毀教。事權到手。奸謀百出。或籠絡鄉紳。串通賄路。以愚主。或勾引書役。結黨把持。以剝民嗚呼。此之爲也。亦慮禍之不速也歟。以彼自下妄行。首爲宮牆之玷。甘賤忍辱。早爲名教之誅。是卽能盡忠於官。不長官惡。竭忠於君。不害君民。此身已難逃於法網矣。而矧其作孽若是之甚耶。

金科定例嚴誅。吾知其斷難苟免。

**款**

金科輯要

卷二

誅不忠

門丁

至

言

繳選貪劄

一世有甘爲人下。自居奴僕而不辭。然在稍無知識無家資者。猶曰。囚貧無奈。不得已而爲之。乃有一種貪夫。知識非甚下人。家資亦頗豐裕。而自甘身居下賤。繳金無資。候選之官。自願賣身而爲門丁下賤。究其所以。藉此貪金裕後。吾無論其自計之差也。而特憫其心之悍惡。狼吞獨甚焉。如是之人。先註入乏嗣籍。中以誅其設心害人。之惡。後查實。藉此貪金剝民。與聳官欺。嚼輕重與否。若貪剝深重。除折還繳金外。查剝金多少。每十串。計過一千。至三十串。遣兇橫辱退。

聳官欺喻

誅詭計犯通

造惡害民

誅勾融舞書

悞士害民

悞害輕小

上帝之寬仁。

金科定例之公平。

於茲見焉。

一來路詭譎換姓改名預為犯科逋逃之計。如見設心。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門丁

盜

言

至四十串照前科斬一支。至八十中遣兇疾橫退。至

百串遣愛。別刑辱。二百串起。至千串止。勾入囚獄。苦

刑籍中限四月。即勾入兵劫。先受刑囚之苦。斬其得

金一並橫退。其妻室一付水司。若聳官欺喻。一披該

官欺喻輕重。並折作金。科罪歸究。照上得金例坐。

**明發**此條內云貪剝深重。除折還總金而後罰。既為貪

剝而來。何為準折還金。蓋當來之日。已察心加罪

罰不可疊行也。

早埋造惡害民之奸。先照前例。註入乏嗣籍串。以誅其心。後查實所為如憲奚若。縱犯科而逃。自逃日起限三十二天。攔途勾入兵劫。其妻子一付水司。

以上二條。誅預計欺剝之罪。所以絕禍根也。

一隨官到任。不管地方利害。前政優劣。一味勾通胥役

鄉紳。融成一氣。百端計出。舞弊欺罔。悞國害民。先遣

魔神。顛倒其性。所為放蕩。得金此入彼出。以誅害世

之心。後查實弊端。奚若。按其輕重重。而悞上害民。即

勾入兵劫。限七月決。七月之內。不悞。即決。斬崇。若悞

誅勾聳加征

誅勾賄賄吞

誅乘試私賣

誅把持閹悞

誅假公科派

誅濫賄聳官

皆輕小卽註入疲刦。限一年半決。年半之內不改卽決。客死他鄉。斬一支。

一勾通士紳聳官加征漕糧照書役聳官加征例坐。

一勾通士紳書役別開賄路。金歸己有。而到官前說情

討面顛倒詞訟曲直。一照瞞押平民例坐。

一瞞官私賣前列。及完場覆試等項金歸己有。而到官

前討面說情。或與閱卷勾通一氣。查實。一照瞞官收

押平民例坐。

以上四條。誅結黨欺剝之罪也。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門丁

奎五

言

一門丁。爲官衙之咽喉。凡一切出入往來。事之緩急遲

速。一歸其掌握把持。倘無論事情大小輕重。自恃卡

索爾難。查實。輕重攔悞。照前勾通賄害例坐。後查實

索金多少。一照前剝金例坐。

一假公科派民間照聳官加征例坐。

一案有當行。不當行。當速行。不當速行之辨。而乃操縱

自由。賄到。雖當行而聳官以止。無賄。雖不當行而聳

官以行。甚至地方興利除害之事。官已准。而多方榮

費。卡制不行。如是。殊內害其主。外害其民。查實。卡索

卡悞興利

行止貽悞

誅瞞押詐索

押禾得金

瞞押遂得

得金妄押

誅遇索與陋

誅呈繳卡制

得金多少照前貪劓例坐。若因卡悞興利之政及止行不當有悞大事。各按輕重輕則奪壽重即勾入疲劫客死斬。

凡平民戶婚田土之事。在官訛決之時不得擅行收押。而很惡門丁往往瞞官吩咐收押百端卡索嚇詐查實無論當收與否。索金與否先遣疲退金二十串以誅欺官枉法。專在劓民之罪。後查實得金與否未得金而押所當押免論。若非可押而押雖未得金一名計百二十過至千二百過註入血劫限二年決。二年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門丁

突

三言

內再行無分多少即決。斬宗若得金而押亦非過。然瞞官欺民罪不可逃。查得金多少每串計四十過。以後照加科罪如前。若得金而押非當押每串計六十過以後照加科罪如前。

遇事勤索規費興起陋規。永貽民害。查實照卡賈換大利不與例坐。

不顧鄉愚痛癢艱難。凡遇交卸呈繳等事有錢即為通融無錢即多卡制留難。查實照遇事卡索規費例坐。

誅 搜聳科民

誅 發貪開賄

誅 發貪賣首

以上六條。誅把持欺勸之罪也。  
一 搜弊。聳官科派民間。照吏聳官加征例。坐。

此合下二條。誅聳官剝民之罪也。

一 聳官詞訟之事。開賄貪金。一照聳官加征例。坐。

一 聳官考試貪金賣首。及前列等項。一照聳官加征例。

坐。

通上十五條。統誅門丁不忠於主。不忠於國之罪。

大凡官之貪廉。半由門丁之掌握。門丁貪虐。官雖

不貪。不能不貪。門丁廉善。官雖不廉。不得不廉。蓋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門丁

六

言

門丁者衙門之咽喉也。善則善人入。縱是貪官。善人雲集。忠言諤諤。官能獨行其貪乎。門丁惡。則惡人至。縱是忠員。惡人叢前。惡言諾諾。官能強行其善乎。嗚呼。門丁之關。何若是之大乎。雖為下賤。立功最易。顯忠不難。胡為乎甘賤而且甘惡之如此也。

金科嚴以誅之。殊令人閱之。三日神怡。

附 僕丁

一 詞訟串通鄉紳。受賄延閣。或聳官枉斷。照門丁私開

誅 串賄攔聳

錄判問案

瞞官標判

錄勾妄准駁

錄勾瞞肆索

錄聳聳橫征

聳成橫征

錄甲瞞浮征

甲成瞞征

錄勾聳貪剝

聳成貪剝

錄串瞞弊剝

賄路例坐

一聳官標判不當判不必判案件一照門丁聳官枉斷

例坐其瞞官標判不當判不必判之案件科罪例同

一勾通記室賣批濫准不應准之案或受賄勾通故駁

應准之案照記室受賄妄批例坐

一勾通各匠船戶胥役瞞官設立陋規肆行需索照門

丁瞞官私行科派民間例坐

一勾通書役門丁記室一切等人聳官浮勒橫征查實

未成限終勾入疲剝客死斬宗已成限一年勾入兵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附僕丁

癸

言

剝不存屍斬

一勾通書役門丁記室一切等人瞞官浮勒橫征查實

未成限三年勾入疲剝客死斬宗已成即勾入兵剝

不存屍斬

一勾通書役門丁記室一切等人聳官貪婪剝民查實

未成限終勾入疲剝客死斬宗已成即勾入兵剝不

存屍斬

一勾通書役門丁記室一切等人瞞官假官立一切弊

端陋規剝民查實未成限三年勾入疲剝客死斬宗

晴成弊剝

賄遺要案

陷屈有理

陷受重屈

卡收勒費

卡未遺失

因卡遺失

卡索得金

已成卽勾入兵刦。不存屍斬。

以上八條。誅串唆欺剝結黨背殘之罪也。

一值堂檢卷受賄。則要案故遺。使臨審無憑。使有理受  
屈。又或兩旁冷言冷語。聳官顛倒是非。查實得金多  
少。有理受屈輕重。先按其金每串計過六十。候至六  
百過。遺兇疾倍退。至貫。註入血刦。限二年。急終二年  
之內。再行。無論金之多少。卽決斬。其致有理受屈。小  
屈一次。計百過。科過六百。遺兇疾退金三十串。至貫。  
照上科罪。若致受重屈一次。計二百過。至六百過。科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附僕丁

充

言

兇疾退金四十串。至貫。註入兵刦。限一年。決一年之  
內。再行。限二次。卽決斬。

審呈契據分關譜牒約據等項。呈後卡收。索取重費。  
慾壑未遂。措擱不發。及本官卸任。多致遺失。查實果  
遺失否。未遺失一次。計五十過。候至五百過。遣家生  
蟻蝨蝕毀關約等據。以償其罪。若終遺失。除遣蠱蝨  
毀關約等據外。另勾入血刦。急終卡索得金。查金多  
少。每串計六十過。候至六百過。遺兇疾倍退。至貫。勾  
入疫刦。限三年。終三年內。再如此。候二次。卽決。

隨班衙嚇

一 瞞官假派

一 侵差上費

一 侵蝕民價

一 賄盜瞞剝

一 剝害空謀

一 監索保班

一 私刑詐金

一 受賄減刑

一 奉解索規

一 無費違解

一 換侵上給

一 隨班勘驗。倚勢嚇索。照快役恃兇嚇索例坐。

一 瞞官假差派索。照門丁瞞官科派例坐。

一 侵蝕當差上發工費。照工科侵蝕卡索例坐。

一 侵蝕發買民物價值與金。一照侵蝕差費例坐。

一 受賄盜印契約。私行告示。扎牒一切等項。查實。因此

害民。限至三次。卽勾入兵劫。斬無害於民。限終勾入

疲劫客死。斬宗。

以上七條。統誅瞞剝侵蝕之罪也。

一 勒索禁犯保費於出禁之時。需索班費於入禁之初。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附僕丁

七

查實索金多少。照禮科卡索孤老規費例坐。

一 遇囚犯無金鋪班。瞞官私加刑苦。照快役私設刑具

例坐。

一 囚犯在禁。原奉加刑具。受賄私減私除。照門丁瞞官

收押例坐。

上命鬆解原刑卡索規費。查實照勒索保費例坐。或

因無費違示不解。照門丁瞞官收押例坐。

一 遇上發飲食衣服。或以惡換美。以歹似好。以舊換新。

或盡侵蝕不給。查實合科金多少。一照典史侵蝕上

受賄少兇

勾放欺埋

賄毒埋冤

事舉未成

謀成斃命

給例加一等坐

此上五條合下三條。誅欺上虐囚之罪也。

一受賄少兇。殊為枉法濟惡。欺上罔民。查實。照縱放囚犯例。加三等坐。

一受賄勾通差役。私放應辦禁犯。殊為漏網縱惡。欺官上埋民冤。查實。得金多少。先遣兇退所得之金。後勾兵却死於道途。不存屍。

一受賄勾通差役。私毒對敵禁犯。殊為受賄埋冤謀財害命。事舉未成。即遣別受官刑。疲磨三月。限三年勾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附僕丁

七

言

入疲刦。若謀成斃命。即勾入兵刦。斬

通上二十三條。統誅僕丁不忠之罪也。蓋凡官司

隨後應使僕丁。與門丁同體。而較門丁更親。其趨

奉邀媚。詭譎舞弊。則與門丁為特甚。而要其所以

總不外於一欺。然則舉門丁之例。而隨身僕丁。即

可概畧而勿言矣。然不指其所行。而隨身僕丁。以

為所行非罪。即有罪亦可恕而不論。故特畧其條

例。而統指其大概。便閱者之易觀。亦使僕丁。而知

警所願。僕丁。借例自證。已之所有。即未備端。亦當

因之加惕。人之所有。與已相合。更宜觀之。加悔甚。勿謂吾僣僕丁。非人之類。雖爲所非。爲不在天誅之列。且勿謂。

金科未示。雖罪有相因。早爲援例而赦。則得矣。

### 差役

俗謂差役爲五毒聚會。曷爲乎五毒。假官嚇詐一也。瞞官欺剝二也。聳官欺嚙三也。養賊留窩聳賊誣扳四也。包主詞訟挑唆株連五也。以五者之毒而毒民。民其無所措手足矣。毒民則戕邦本。不忠莫甚於此。

### 金科輯要

####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差役

五

言

矣。意彼一時之計。成流毒無已。詎不甚自得乎。而豈知爾善於毒民。天更神於毒爾乎。爾善於毒民。不至毒民家。敗人亡妻。離子散而不止。豈知天尤神於毒爾。不至毒爾。覆宗絕祀。殺身亡家。不止乎。吾見其役以五毒而毒四民。毒止一身。天以五刑而討五毒。毒及五代。古古今今。未嘗或寬也。迄今登高山而俯望。之荒塚孤坐。半爲役域。執輪迴而訊之。飛禽走獸。盡屬役身。嗚呼。毒民一身。毒已百世。天之報施。誠不爽也。與其毒人自毒。何若善人自善。胡乃前車。既覆後。

車仍來去鳥既死。追鳥復至。是蓋未知其所受天毒之故歟。

文帝憫念。懇頒

金科。分別臚示。凡為役者。蓋亦省之。

**款**

差閤公務

一三班差役亦當竭忠奉公。若不存忠。故擱公務。照書吏悞公例處。

扯餉昇官

一支扯漕糧等項。照書吏支扯例。坐

唆官浮勒

一聳官浮勒正供。照書吏聳浮例。坐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誅不忠 差役

七三

言

私刑嚇索

一私設班房刑具。每遇鄉愚。私行拷打百端。嚇索。殊為

上欺君。欺官。長下欺民。欺愚懦。查實此情。限三次。勾

入疫劫。然必查實。一次索金多少。一串計五十過。若

至二十串。即一次亦即勾入疫劫。並受官刑。死於他

鄉。不存屍。若因私拷。私囚。致傷民成疾。一次即遣受

官刑。勾入疫劫。限七月疫死。他鄉若有斃民命。即勾

入兵劫。不存屍。

入兵劫。不存屍。

一凡差役乃最賤之流出。入不得擅行坐轎。及違制擅

服華美之服。如違限一年不究。二年一月。計過一百

矯賤違制

拷囚栽疾 私刑斃命

誅立弊剝民

誅假官嚇索

誅圖票威索

誅假籤嚇索

誅偽造官印

誅私開賄路

誅包盜民民

誅受賄改詞

誅貪漁改摺

誅站堂改供

誅受賄滅法

誅恃強侵軋

誅唆報圖詐

候貫遣魔橫退其財使仍寒落

一欺上立弊剝民照書吏立弊剝民例坐

一假官嚇索照書吏嚇索例坐

一奉票圖勢威索照書吏威索例坐

一假籤票恐嚇需索照書吏假籤嚇索例坐

一私造官印照書吏私造例坐

一私開賄路照書吏私開賄路例坐

一包盜民訟照書吏包盜例坐

一受賄改民詞狀照書吏受賄改詞例坐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誅不忠 差役

七

言

一受賄故摺民家或故摺漁利等件照書吏摺案例坐

一站堂改換口供混亂曲直同上欺下照書吏添改口

供例坐

一奉官刑杖受賄故輕俾鄉民恃財枉法查實得賄多

少每金一串準冷退至五串遣疾退至十串奪齡至

十五串奪二齡至二十串火家至三十串即勾入疲

劫至五十串加斬一支

一恃熟衙門強軋房產陰宅照書吏強軋例坐

一遇命案唆屍親地痞妄報鄰佑牽連良善圖索嚇詐

兇闖和害

毆傷斃命

會賄放兇

縱真陷假

唆買抵償

誣陷抵罪

縱真誣抵

誣聳扳誣言

縱養賊尙

從誣耗良

藉兇外索

銀錢查實得金多少照私拷得金例坐。若恃勢持兇  
 嚇詐因之鬪毆拖民照私拷傷民例坐。若或鬪傷斃  
 命照私拷斃民例坐。遇命案受賄縱放真兇查實該兇逃罪否若被縱逃  
 罪卽勾該役血刦以償其罪。若或縱放真兇而妄拿  
 貌似形像者以抵其兇。又或唆兇買貌似形像者以  
 抵查實無論該抵者入罪與否先遣該役別受刑囚  
 疫磨。若該抵入罪照其罪加一等坐。其所得金一任  
 火化斬。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差役

七五

言

一命案真兇受賄縱放而誣指非兇抵兇查實照前縱  
 放誣抵例坐。

一聳賊扳誣照書吏聳扳例坐。

一真高真賊宜密拿嚴辦者故意抗養縱放不拿以圖  
 利便反聳賊誣扳良善查實縱養十名不拿遣別受

官刑三次至二十名勾入疫刦先遣疫磨三次限二

年決二年內不改卽勾入疫刦斬若聳誣扳查實害

良耗金多少照辦命案唆率良善索金例坐。

一遇兇殺醜形之家受害原所應爾然在典例只有照

凌辱無辜

役毀過耗

探禁索規

面諛陰容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差役

三

言

此條之罪三班無不相同。即鄉民屍親亦莫不如是也。

金科此例。凡情若是者。無分胥役愚民。一體並究。闕者省之。

一差役守禁。遇家親探看卡索規費。查實。照禮科卡孤老規費例坐。

一遇家親顧養。而面諛侵蝕。面許交遞背。面侵蝕也。查實得金多。

少。每金一串。計過六十。候至三百。過遣兇疾。僥退。另受官刑。若至六百。過註入瘕。刵限三年。決三年之內。

揭勤鄉愚

承票提索

再行卽決斬

一揭都卡勒鄉愚給費照戶科聳卡給費例坐

一奉票承差一票到手百端卡索或取掛紅錢或要發

脚費與夫夫工飯食等等取辦一到被告之家無論

有理無理百端勒索捏故貪金其所得金但敷食用

工資勿論縱畧多取勿論此外另多卡索得金多少

照故擱閩勢漁利例坐

一多帶白役恃勢耗民查實耗金多少照羈畧臨審耗

金例坐

帶役多耗

裝碎墮耗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差役

毛

言

一承差辦案偶以索金未遂卽自行碎票裝傷墮壓良

善捏稟官上查實有拖累良懦否如但拖以耗金其

耗金照快役差辦命案唆牽鄰佑耗金例坐

一趨奉鄉紳壓制良懦查實照儒學書門輕辱士紳例

坐

一辦案緩急例有定限而邇日皂班一味瞞官違限或

緩或急惟視錢之多寡或操或縱惟視事之利否如

是貽害拖累不知幾許有因此而耗財者且有因此

而成疾斃命者查實此情無論應受拖不應受拖每

違限射利

趨炎壓懦

虛賄臨縱  
羈耗有理

但耗財。按其多少。照前嚇索例坐。若致成疾斃命。照前受賄誣兇例坐。

一戶婚田土帶案臨審受賄。故縱虛情。致有理羈。罰耗用。查實受賄。及耗有理之金。共計多少。每金一串。計三十過。至十串。遣別受刑囚一次。至二十串。科金倍退。至三十串。遣兇疾一月。另橫倍退。至四十串。註入疲。刼限三年。決三年內不改。候至二十串。即勾入疲。刼斬宗。

通上三十二條。統誅三班差役不忠之罪。原其所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差役

亥

言

犯。總無非欺官長。舞法弄弊。詐嚇鄉民。良懦班雖列三。其沒良心。恣殘虐。而實合一。

金科原各類分。吾以為罪犯相等。科罪亦同。故敢謬執臆見。統而言之。非故為就簡。抑以便於披閱。而推類亦無差忒也。

書吏

人之言曰。書吏從官侍下。行止隨官指揮。論分則等。雇工奴僕之事。主求忠。匪同人。臣曰。贊之事君。而欲責其不忠。亦按誅雇誅工之例可矣。更何必別類而

責之也哉。吁。是亦不知書吏之所爲也。彼其食官之祿。祿實君之祿也。任官治民。民爲君之民也。食祿而不忠事。則欺官而實欺君。治民而忿虐民。則陷官而更悞國。故臣之不忠。亦第不忠於君。吏之不忠。則不忠於官。且不忠於國。一不忠而兩罪並至。其能逃罪而自全乎。胡乃不察。或則聳官而行欺。嚼。或則瞞官而虐軍民。狐假虎威。狼貪机惡。書吏其已極矣。殘賊蔑以加焉。諺云。衙門深似海。弊病大如天。又云。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休進來。非此之謂歟。是非天聞之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書吏

十九

言

若雷。天法之如火。民之塗炭。其無涯矣。爲此輯金科以牘示。須各省法律以回心。如或以之爲誣。試將已往而詳察之。

誅

自金平賊。式不察。如假盜官。而貪其利。其口誣金。

一書吏交通官長。私開賄路。混亂曲直。顛倒民情。先遣魔退賄金。照土紳幼習訟棍。出入衙門。例坐。若至埋冤等情。亦照土紳受賄埋冤例坐。

一恃通官勢。欺壓鄉民。詐索民財。官並不知查實。索金多少。照前受賄例坐。後查該民情事理否。若理照前

串官行賄

串賄理冤

誅恃壓詐索

屬實有理

歷案非理

統統嚇斃

統統疊斃

瞞斃剝民

造意侵剝  
瞞索謀成  
瞞索遂得

加功得財

加功未得  
待未加功

未加未得  
接行侵剝

疊聳殘民

造意凌害

聳虐害成

從聳加功  
從未加功  
接聳殘剝

以陷官民

例處。其索金另遣疾磨三月。若該民不理。各減一等。另磨減。若統兇役嚇索。致斃民命。無論理否。照前得金科退。另即勾入兵刦。若傷多命。另將該支勾入一名兵刦。

一瞞官假立弊端。侵剝民財。造意者。雖事未成。遣疫磨三月。成例。斬一支。成於中得財。每五串奪齒。另疫磨三月。以後照加。至五十串。斬一支。即勾入疫刦。其子孫永遠寥落。虧醜至弊絕日止。從加功得財者。一體例同。從加功未得財者。照減一等。從不加功得財者。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書吏

言

例減二等。從不加功並未得財者。減三等。其接行者。照從加功未得財者例坐。

一奉上不忠。或聳立弊端。或聳立苛刑。或聳開賄路。或聳情案件。如是等情。無論官信與否。造意者。先斬一支。另遣疾磨三月。若官信。按害民輕重。隨時遣如民受害。至十年。斬其從加功者。同從不加功者。減一等。其接行者。照從不加功例坐。

一不體官長清慎勤德。往往瞞官欺下。或於聽訟之時。以言語字音之異。從中添改口供。轉移曲直。混亂處。

匿罪枉刑

陷懼囚禁

欺勝劫斃

欺未斃斃

恃包耗辱

無理長奪

聳懼法網

聳懼囚枷

非上蒙官長下欺民庶如是等情。查實埋冤與否。若因此理冤。致民受枉刑官。蹈悞民之咎。一照該民受刑輕重議處。輕則奪算。更遣疾磨三月。重則牽紀。遣加疾退五十串。若無金退。遣魔入家。顛倒奇疾。橫生。若因此致陷囚禁。及枷。每十日。准疾退十串。以後照加。至兩月。遣火其家。勾一支人。廢疾。若無金退。遣淫魔入家。俾該婦女媳等。門淫。既並遣該支子。水溺。一次不死。若因此致人刑斃。本身。即勾入兵刦。並斬二支。若非埋冤。各罪減半。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誅不忠 書吏

全

言

**發**此條與改詞認條罪重蓋因當堂欺勝。眼官陷咎故也。

一恃熟衙門包聳詞訟。無論訟之理否。先遣疾魔入家。磨退一月。後論理。否議處。不理妄聳。科兩造耗金多。少。每金五串。奪齡。遣疾磨二十一日。以後照加。極五十串。遣火退。斬一支。若至百串。即勾入血刦。急死。其私得金。照例加坐。若至因此受刑。無分兩造。耗金多。少。均遣多受外辱。並罰該子受官刑。若致受囚枷。每十日。準疾退金五串。以後照加。至三月。遣本身受刑。如彼。其魔退不減。若無金退。每十日。遣疾磨十日。並

凌訟傾命

唆未造理

恃壓騙民

侵謀欲遂

假造嚇索

詐耗裁疾  
索賠廢疾

訛詐斃命

造印欺朦

造成朦罔

賄政民詞

埋冤傷人

埋冤幾命  
未冤得財  
召刑幸當  
陷罹刑辱

遣淫魔入家。至三月。卽勾入疲劫。若至斃命。各執不減。另卽勾入血劫。若埋罪均減半。

一恃熟衙門。慣壓鄉民。拖累成訟。或恃驢田產。房屋。或謀驢陰宅。如是等情。查實耗民財多少。每金五串。奪齡十串。奪二齡。以後照加。至五十串。火化其家。斬一支。若驢遂欲。其田遣水旱不收。其陰宅絕脈。房屋橫退。另候限終。勾入兵劫。並斬二支。科退不減。

一恃熟衙門。慣假造籤票。嚇索鄉愚。耗退財業。照前例擬。若致被索成疾。遣疾如彼。另加九日。致廢疾。準勾

擬。若致被索成疾。遣疾如彼。另加九日。致廢疾。準勾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誅不忠

書吏

全

言

本身廢疾。另遣該子。屢受欺侮。致死。卽勾入兵劫。不准存屍。

一朦上私造印信。罔下欺壓。無論事成與否。遣疾磨三月。若成。上受朦下受罔。耗剝民財。照前聳訟。耗財外。另勾入兵劫。

一受賄改民訟狀。查實埋冤與否。若埋冤。照前受賄例。處另查埋冤傷人否。若傷人受刑囚。遣疲磨。同受刑。囚日久。近加一月。若致斃命。卽勾入兵劫。若未埋冤。不論其得金。仍照廢退。若致受刑。查係當受。勿論。若

不論其得金。仍照廢退。若致受刑。查係當受。勿論。若

自願傷命

誅擱訟耗民

誅索民陷官

嚇索疾民

威索難民

陷官黜降

陷官黜級

擱公陷黜

擱陷黜級

陷黜死官

貪賄抽擱

聳賊誣拔

陷誣最害

不當受而受。照埋冤受刑例處。若至斃命。無分當否。卽勾入疲劫。

故擱民訟案件。致官下票訛貽耗民財。照前包訟耗財例坐。

一奉官遣使籤票。恃勢威索民財。每金三串疾退一月。以後照加至四十串。卽勾入疲劫。若致被索成疾。卽遣疾磨七月。若致死。卽勾入兵劫。另罰其子媳。門姦獻醜。若轉致官受黜。另絕書香七代。斬一支。但黜級照擱悞公務致官黜級例坐。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誅不忠 書吏

全三

言

一擱悞公務。致官被黜。查實。卽勾入疲劫。另絕書香七代。但致官黜級。一級遣疾磨五月。絕書香一代。以後照加。若因致死。卽勾入兵劫。各報不減。  
一承發案件。或申詳上案。只宜照實呈送。殊邇日刑科。以及各科人等。或受賄囑抽。或故延擱。應申不申。應存不存。致令兩造受羈。變之累。且長異日刁薄之風。查實受賄金多。少一照禮科哄人報老得金例坐。  
一聳賊誣拔。被誣耗財。照包聳訟例處。若致被誣受刑。及疾死等件。均照包聳訟害例處。

一受賄徇私改換審結堂供堂斷顛倒是非妄存擋案貽日久之累查實此情一次不論二次查並前次得金合較多少每金十串遣生一賤子至二十串遣以橫退至三十串遣兇倍退斬宗至四十串遣魔入家顛倒家門斬一支至五十串註入兵劫候家橫退盡受無聊苦楚三年勾決斬

以上十六條統誅書吏不忠之罪其凡差役門胥僕丁有犯相等者一視此例

一吏科董管捐納之事邇日多有假造部照及實收等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書吏

四

言

項愚弄鄉民查實此情殊上欺君下欺民一次遣科橫倍退二次卽勾入苦疾癱癱臭爛不堪磨七月終其後子孫遣拋散蕩依限二十年斬

一遇在籍候選申報索賈雷難查實卡費多少雷月久近每卡金三串計九十過至貫遣橫退金三十九串另疾磨三月再貫限一年勾入瘦刦一年之內仍蹈故轍卽勾入兵劫斬一支其子孫受欺卡報若雷難每一月計三百過至貫遣兇疾退金四十串以後照科再貫橫退如故限九月勾入瘦刦九月之內仍

蹈不改。卽勾入兵劫。斬宗。其支子孫。多受欺壓。報然吏之爲是。皆官之所縱容。凡吏有犯。該官加三等例坐。

一逢鄉試。凡貢職應試。必先由縣申文。而呈稿行動。則又在於吏科。彼吏科祇宜照規取費。不得越卡以阻進賢之路。乃邇日吏科。每逢是舉。百端瞞官卡索。致阻缺費貧儒。雖屬賢士。因之陷黜。殊上欺君。下陷賢。查實受卡而赴者。耗金多少。科每串計三十過。至十串。遣橫逆兇退。至二十串。科以倍退。另遣疾磨一月。

金科韋

卷三

誅不忠 書吏

金

言

至三十串。倍以兇退。遣生怪疾。至四十串。斬一支。限終勾入疲劫。子孫落魄無聊一代。若再不悛。候至六十串。卽勾入兵劫。斬宗。子孫落魄二代。若因卡未去。計名科罪。限一名。計三百過。遣疾退金十串。二名。計六百過。遣兇倍退。至三名。計九百過。斬一支。遣橫逆兇退金三十串。至四名。則過貫矣。橫退金四十串。另疾磨一月。限終勾入疲劫。其子孫落魄無聊一代。若再不悛。候至二名。卽勾入兵劫。斬宗。其子孫落魄二代。

一秀民富戶捐職。歷定該縣驗明年貌秀頑。及查實。暨喪與娼優。隸卒等情。否乃邇日藉此索取申文詳覆規費。而吏科則更因之卡索重金。查實一照前卡職。貢應試申文費例坐。

以上四條。誅吏書不忠之罪也。

一戶科董管錢糧漕米浮勒例固嚴誅。而或遇民輸將百弊卡索。科其得金多少。每金百串生一賤子。其先常遣橫疾兇退。至二百串遣生奇怪橫退。斬一支。至三百串斬本身。註入瞽疾。腹內生蛆。肉中生蟲。候目。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書吏

六

言

從尋遺意

此言事成

造意得財

加功得財

加功未得

不加未得

不成積弊

一暗聳官長。浮勒正供。無論得財事成與否。造意者。疾退三年。造意事成。雖未得財。遣魔入家。顛倒家規。頻生奇疾。橫退。意成得財。按金耗退。每十串。奪齡。至百串。其家火化。前各報無減。候限終。勾入疲劫。例斬一支。過百串。按加若至五百串。其家限二代。並斬其從。加功得財者。同罪。從加功未得財者。照前例。減一等。坐。從不加功得財者。例減二等。從不加功並未得財者。例減三等。若事成。至五年。姑寬不斬宗。但斬一二。

誅 扯餉悞官

支漕同罪

誅 扯耗倉庫

巡查不勤

支扯幸神

支扯悞悞

國算治夥助

支五年外至七年一體例斬

支扯餉銀有悞官事不待限終追出所支勾入毒劫其支漕糧同坐

一庫項倉穀雖由官督管而及時巡察檢點究在戶科

乃不惟不勤巡察且擅行支扯殊屬欺君欺官查實

不勤巡查任盜失鼠耗霉朽致應用之時貽悞每盜

耗庫銀一兩穀二石品抵各計一百過候貫遣兇疾

如退再貫勾入疲劫斬一支其家借退落魄若有支

扯雖隨時賠補亦不免欺君之罪按銀一兩穀二碩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書吏

七

言

各計二十過候貫遣疾退金三十串再貫勾入毒劫

若支扯未能隨時賠補致悞國用及拖官受累按銀

一兩穀二碩各計一百五十過至貫即勾入兵劫斬

宗其家落魄一代

一國課正供宜及時完納不得違限抗征在鄉民茲抗

例已嚴誅而戶科及各科人等承認花戶完納偶因

獲利不多或心懷宿忿未報又或因來錢偶遲遂坐

視給入都差之手既不預通給都期限且遇給都而

聳都差勒取重費如是惡吏法所難寬查實都差卡

勾串吞剝

索給費多少。每串金計三十。過諸役均坐。每科過至三百。遣疾橫退金二十串。至六百。過遣兇橫退金四十串。至九百。過遣受橫逆拖累退金六十串。勾一愛女。候過至貫限二年。勾入疲劫。二年內不後限。至二百。過卽勾入疲劫。斬一支。

一採買國有定例。並不剝取民間價值。因時本仁。至而義盡。近日官府。每多蒙下吞上。律究固不容寬。而戶科勾通門印。百端吞剝。甚而一文不與。查實。無論是否限察。該吏吞金多少。照造印尾卡得金例。加二等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書吏

矣

言

卡勒尾費

一城市牙行典當。及鄉間大稅。例有給尾之條。原無苛費之例。而近戶科。則藉端卡勒重金。查實得金多少。照吏科卡引見費科罪。

假造印尾

一凡鄉城小稅。例無領尾之條。而戶科設計欺哄。造印

造意假造

造尾。卡勒民金。此為欺君罔下。查實。無論得金與否。而假造欺哄。一該核究。每有造印造尾。造意者。十次

從而加功  
從不加功  
知過坐成

卽勾入兵劫。從加功者。同從不加功者。限十五次。勾入兵劫。未從並未加功。明知其不可為。而絕不諫止。

造成得金  
從而加功  
從不加功  
坐視不止

誣証扯餉

誣拖受刑

誣拖受罪

誣拖受命

賄改收卡

坐視友過罪亦難追。限終勾入疲劫。若造成而索得金。無論多少。限三次勾入兵劫。從加功者同。從不加功者。限五次勾入兵劫。不從並未加功而不止得財者。限終勾入疲劫。其所得金按輕重多少遣其子孫兇逆蕩敗家漸橫退多受無聊苦逆。

一遇人該項是庫項非庫項是糧餉非糧餉一意誣栽扯庫支餉冒稟嚇索查實無論該者受拖與否而墮壓之罪不可寬先遣疾磨三月兇退金二十串以懲裁誣墮壓後查該欠錢者受拖誣輕重若致受管杖

金科輯要

卷三

誣不忠

書吏

兇

言

囚執遣兇逆退金二十串若致拖受徒流軍罪斬一交限終勾入血劫橫退倍若致斬絞之罪即勾入兵劫斬妻室一付水司

以上九條誣戶書不忠之罪也

一禮科專理鄉紳名籍及收回部照與夫收押鄉紳為是科者宜以禮讓公正自居倘受囑冒改名籍年貌等項收照卡索銀錢收押卡索保費一切等專殊該研究充實卡得金多少每金十串計二百過至六十串遣疾倍退至百二十串註入疲劫斬宗候至二百

卡索卷實

四十串。斬候家盡破。遣受苦逆三年。勾決。

一考試選賢。卷費本宜自備。而禮科藉端卡索。往往先輕後重。前多下少。一場加一場。一等陞一等。在富儒出於不覺。在貧者則多。因此而莫能再進試場矣。如是殊為陷賢悞國。查實卡金多少。及有因卡而不能進場者多少。一照吏科卡貢職申文費例坐。

一卡索監生引見費。照吏科卡索貢職規費例坐。

一卡監生申文應試費。一照吏科卡貢職赴試申文費例坐。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書吏

卒

言

卡匿隱德

一節孝忠廉。男女美德。天地尤為欽仰。古今所其推尊。特患接踵罕人。若幸有之。朝廷別隆旌典。雖報請在於地方。申文由於官長。而憂其接下承上。則又在於禮科。為是科者。每遇此事宜。另加慇懃。急公襄事。庶上彰聖恩。下表隱德。倘或徒計財利。貪金卡費。抑思義夫節婦。孝子鄉忠。多係貧苦。乃成地方公舉。安有侈金花費。一遇卡索。必致下情上隔。隱德不彰。罪莫大焉。查實卡金有阻。申請否。若有阻悞。每一名斬一。支二名。斬宗。至三名。即勾入疲劫。臨終之日。遣該破。

貪索阻悞

卡未阻

卡阻義舉

善舉卡財

阻利一鄉

卡絕義舉

誅史旌私索

阻忠魂節魄。惑亂其性。使以狂鳴。斬若卡金未。倉田  
悞。按得金多少。每金一串。計三十。過至三十串。斬一  
支。四十串。勾入。疲劫。其後子孫。多受苦逆。報又。或地  
方公立義舉。報請頒示。立為永遠章程。而案到禮科。  
百端卡費。其得金。照上得金例。坐若因卡。而致義舉  
不成。按事輕重。科罪若事係利及一縣。使一縣受惠  
無疆。被阻。即勾入血劫。斬宗。若但在一鄉之利。利且  
但及一時。被阻。限三年。以俟再舉。若無再舉。即勾入  
疲劫。斬一支。其子孫。受欺。壓報。一代。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書吏

五

言

一旌表耆老。原有定例。不可違限。預行。當限必由鄉眾  
共舉。而後該縣由文請旌。乃禮科多瞞官科索。欺哄  
鄉愚。無論限滿未滿。一味冒欺。哄以申文。軟索重金。  
究之不獨上司不知。即本縣令亦不知。查實此情。殊  
上欺君。中欺官長。下欺剝鄉愚。如是例該研究。查得  
金多少。每十串。計三百。過遣疾磨退。至二十串。遣兇  
倍退。至三十串。斬一支。橫退如故。至四十串。勾入疲  
劫。限二年內。決二年內。如故。候再至二十串。即勾入  
疲劫。斬宗。

誅侵蝕祭銀

無侵草率

誅私蝕殺嬰

誅肺傷孤老

一文廟及各忠孝節廉廟宇與夫歷古有功神閣朝廷  
歷隆春秋祭典每歲頒發祭銀總承雖有官司而經  
手辦理則在禮科凡充此任宜竭誠將事秉公慎辦  
不得草率不恭尤不得侵蝕銀兩倘有侵蝕致祭儀  
不備殊欺君侮聖查實蝕金多少照支扯庫項倉穀  
例坐而即無侵蝕但辦理不恭一切草率了事亦屬  
侮聖背君查實一次計過一格候貫勾入疲刼限終  
央。

一育嬰堂之設所以順天地生物之心憫嬰兒殘死之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書五

五

言

苦也總理固設有人而發銀多經禮科之手承上發  
下切宜洗心加意勿稍存覬覦侵蝕之心以上順天  
心而表皇恩下以憐貧苦而救生命倘漫不察此而  
私行侵蝕查實得金多少每金五串即吞救一命之  
資限至十串斬一支其得金另疾倍退至十五串遺  
生一敗子其金別以倍退耳十串即勾入疲刼限三  
年決三年內不悛即勾入兵刼斬宗其生敗子存玷  
先人限二代斬

一孤老院朝廷恤艱民之惠典養銀衣服一切等費

乘入索規

巡按誣索

受賄彌奸

拂索栽誣

所不至。其支發歸官。官發歸禮科。管是費者。宜另加  
謹慎。出入無欺。一以表聖皇之特恩。一以恤艱民之  
苦楚。殊運禮科。不惟不加意經理。且無端侵蝕。仍使  
孤老無依。如是味君之恩惠。重孤老之苦楚。查實蝕  
金多少。每金五串。計三百過。遣疾倍退。至十串。將該  
愛子。折兩手。另退金倍。至十五串。遣生一子。五官不  
齊。二十串。將本身勾入廢疾。其家兒退如流。候至三  
十串。勾入飢餓籍中。仍遣轉受孤老苦磨三年。勾入  
瘦劫。其子孫限二代。受如孤老苦磨一代。斬。又或有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書吏

空

言

孤老入院而卡索規費。查實得金多少。一照前例。坐  
一菴堂寺。觀例有巡查以防埋奸。藏異其責在禮科。承  
是責者。當秉公查核。毋得藉端嚇索。乃為盡職。不抗  
倘藉巡查。百端嚇索。有錢者。雖有奸異。曲為彌縫。無  
錢者。雖無奸異。捏故栽誣。查實嚇索得金多少。即無  
彌奸之事。每索金一串。計三十過。候買勾入血劫。若  
有彌奸之事。每串金計六十過。候買即勾入兵劫。若  
藉挾索未遂。而栽誣奸異。致守寺觀香奴。被累兼耗寺  
觀香燈油費。香實香奴。受累輕重。若但拖至官前。稟

拖受刑辱

誣陷囚徒

誣陷致罪

誣陷並罪

拖害耗財

誣誤閣求造

假造暗通

情忽爾難

情狡貽悞

誣留悞軍文

竊悞軍務

誣侵糧餉

明了事遣橫退金十出。若致受笞杖刑辱。奪算遣家。生奇怪之疾。退金二十。若誣成。致受枷囚徒罪。遣斬一丈。限中年。勾入疲刦。斬若致軍流之罪。限中年。勾入兵刦。斬若致斬絞之罪。限七月。即勾入兵刦。斬若但拖散銀錢。未致香奴受辱。查實。照得金彌奸例。坐。

以上十條。誅禮書不忠之罪也。

一兵科管兵需之事。及驛站文書。凡為此者。宜急公而謹慎。必正直而清明。倘遇兵亂之世。而故擱實需。及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書吏

六

言

私拆文書。走漏消息。貽悞軍機。殊為悞國殃民。查實。一次。即勾入兵刦。又或假造文書。暗通消息。查實。勾入兵刦。又或情忽驛站。擱悞軍機。或畱難遞站。有悞軍機。查實。一並勾入兵刦。又或情忽牧馬之工。使臨事不能使用。計三次。貽悞。勾入疲刦。一軍務緊要文書。乃國家興廢所關。軍民生死所繫。日月時刻。刻不容緩。一到。即宜奉行。倘故畱滯。貽悞限。二次。勾入兵刦。天事。即勾入兵刦。驛馬驛站口糧。發由官上。遞給。則在兵科如此。絲毫

驛守疎悞

遞接小悞

大悞軍機

侵剝陷金

扶改陷刑

不可侵蝕。倘有私侵。致役使。忿不急公。必致貽悞大。事。殊為欺君吞剝。查實得金多少。限至二月。即勾入兵劫。

一驛站。所以遞接文書通機密。防賊害也。兵亂之世。宜隨時派人坐守。庶不貽悞軍機。倘命派守而不派守。無悞。免論。有悞小事。遣受官刑。至三次。勾入兵劫。有悞大事一次。即勾入兵劫。

一餉金科派。有歷來未科者。有歷科而後免科者。其收交。在兵科經理。應科與否。亦兵科悉之。為是科者。當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誅不忠 書吏

三

言

秉公不私。凡應派收。到者。不得侵蝕。已免。不得私收。倘已免私收。收到侵蝕。查實得金多少。一照禮科侵蝕孤老院例坐。

以上五條。誅兵書不忠之罪也。

一刑科。有刑罰之責。掌握雖由官府。而鬆緊死活。半由此地。凡遇刑罰。必決詞狀。總宜提活轉全。上有繕稿。亦直提鬆。蓋以救生而扶危也。乃近來科吏。不惟無曲全之仁。且或挾仇借報。受賄改詞。不顧人之生死。只計己之刑益查實。有悞害人。否若無所害。而心已

枉刑裁辱

悞哨徒流

吉羅斬絞

拖麥柳囚

誣改埋冤

埋冤活兒  
枉罪誣辦

驗悞埋冤

悞驗生傷

免死縱兇

金科輯要

卷三

之一 未不忠 書吏

矣

言

起事已行。亦不可不誅。查實一次。遣疾橫退金十出。若有害於人。致受冤枉。笞杖一名。計百過。至十二名。勾入兵劫。斬宗。其後子孫多受兇逆。欺壓之報。若致悞人徒流軍一名。計四百過。三名。勾入兵劫。斬宗。其餘子孫。遭受無聊之報。為娼為盜。以獻醜。若致斬絞一名。即勾兵劫。斬若致枷囚之罪。同致笞杖。例坐二人命。大家事。關抵償。最宜秉公。毫毋私偽。庶免埋冤。枉罪之悞。倘或借事報仇。受賄私囑。每於勘驗。勾通伴作。或瞞官。或聳官。改填屍格。無論以重為輕。以輕為重。以有改無。以無改有。總不免於誣。是誣非查實。係埋冤活兒。斬一支。本身限終。勾入疲劫。係枉罪誣辦。斬宗。本身限終。勾入兵劫。

凡人命生傷。定案由於官司。驗傷權操作。凡為此者。伸冤在眼目之間。埋冤在片刻之際。倘任粗浮之性。認假為真。認真為假。以有為無。以無為有。以大為小。以小為大。埋冤造孽。法無容道。查實生傷之悞。一次計二百過。至六次。勾入兵劫。斬若人命。有悞致死者。含冤生者。逃罪一名。即計四百過。三名。即勾入兵

誣騙誣証  
証驗生傷

人命誣驗

誣添改口供

改陷囚徒

改陷軍流

改陷絞斬  
改活應辦

妄活大犯

誣招解驗

劫斬

一 件作受賄驗傷。或無說有。或有說無。或小說大。或大說小。或假說真。或真說假。查實此情。係生傷。裁証受傷之家。或裁証行兇之家。總之不離於証。一次計四。百過三次。勾入兵劫斬。若係人命。或裁証受傷。或裁証行兇。總之為証。一次計六百過。二次即勾入兵劫斬。

一口供無論曲直。均宜照供填呈。不得故意添改。倘受賄添改。非陷非罪。於有罪必至活當罪於無罪。殊為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書吏

七

言

枉法害人查實。係改供誣辨非罪。小而枷囚徒罪。則遣疾磨三月。限三年。勾入血劫。三年之內。不悛。即勾入疫劫。斬宗。若致軍流之罪。當遣疫磨五月。限半年。勾入疫劫。斬一支。年半之內。再行。即勾入兵劫。斬宗。若致絞斬之罪。即勾入兵劫。斬。若係改供。妄活應辦之罪。自徒流軍起。每名計干二百過。候過再貫。即勾入疫劫。臨終遣受傷冤魂。顛倒其性。使狂惑自鳴。若妄活一名。兇親逆倫大犯。即勾入兵劫。

一 凡招解文書。只可照招行文。不可故意抑揚。及輕心

無心錯悞

受賄故違

勾贖養官

勾筆拔良

誅刻減留難

不察以致多生疑駁。倘或受賄。或粗心應事故意抑揚。致啓疑駁。殊上累官司。下拖民苦。查實未受賄。不覺悞錯。一二三次姑免。至四次遣疾磨退。金二十串。至五次如故。勾一愛友六次。至七次如故。限終勾入。疲劫再不。改即勾入疲劫。斬一支。若係受賄故違。照上例加二等坐。

或勾通快役。得受真窩真賊。賄囑規費。互相包贖。使不致洩辦。殊為養賊害民。查實得金多少。每一串計六十過。至二十串遣兇倍退。至二十五串遣兇備惡。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書吏

六

言

疾倍退至三十串。斬一支。橫退如故。至四十串。即勾入血劫。斬宗。

一或勾通快役。聳賊誣扳。照典史不嚴禁誣扳例。按加一等坐。

以上八條。誅刑書不忠之罪也。

一工科專理工匠之務。凡一切差絜。不得故意刻減。無故留難。倘可省不省。開資刻減。甚至無事留難。更或扯已事而為差事。等等恃官欺哄。查實一次。計五十罪。至二十四次。勾入疲劫。斬一支。其前五次以後。開

報承卡勒

卡索船規

收驗留難

遣疾磨退

一凡工匠皆貧寒不已而為之者也當差承辦工資既減於鄉戶而行止更不容以草率為工者殊亦難矣乃報冊承差而又加以卡劍規費豈不難而又難居是科者亦宜存心顧恤毋得卡索規費倘故卡勒照吏科卡索應試申文費金例坐又或卡索船戶規費亦照此例坐

一工匠科派辦取物料一到即宜收驗呈報不得故意留難如遠每三日計六十過科退金三串以後照加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書吏

先

言

至九日遣疾退金十八串至十三日如前倍退金二十八串。斬一支。疾退如故至三十日勾入疲劫。限三年。決三年之內如故。即勾入疲劫。斬一支。

一多開物料為已有者。照刻減工費例。加二等坐。

一在報工費為已有者。照刻減工費例。加二等坐。

一非公報稱公用者。照報承卡勒例坐。

一在報買料費用為已有者。照刻減例。加一等坐。

以上七條。誅工書不忠之罪也。

通上五十九條。誅書吏之不忠。前十六條。統六科。

多開詐斂

在報詐斂

假公詐斂

詐買費

而括言之。明罪有所同也。後四十三條指六科而分言之。明罪之所專也。而邇俗不同。有因六科而二分而爲八。爲十。爲十二。十三科者。雖各有取義。而要不外乎六科之分任者。近是則雖分百科。而作奸犯科。大約與六科相準。按罪相誅。又豈能外六科而別立款條哉。

金科定例。凡屬六科分任。有犯款條。均照六科款例。科坐卽在此科。而有犯彼科之款。仍准準例以誅。推而下之。三班差役。僕丁。門胥。敢有犯科相等者。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書吏

百

言

一視此例。閱者甚勿膠泥相視。以爲無名者。不在此例也。



幕賓者。名居官之師。位與官相並。錢穀刑名。由其掌握。是非判決。由其權衡。雖無官之印。而操官之柄。造福易。造禍亦易。恤民害民。只在筆墨之下。清官貪官。在於片語之間。是責任亞於官長。而實先於官長。其體費於胥役。而其害則甚於胥役。故同科而六。而金科定例。先於誅官司。蓋以樹德務滋其本。除惡必清。

任去貪欺

其源。茲奉輯示。凡為幕賓。其謹慎之

款

一忠君大道。盡於心。尤須善於法。法不至。雖有其心。功  
用終懸於隔膜。顧盡心者。官而善法者。則賴於記室。  
豈官讀聖賢書。而昧於經濟之法。抑事權繁冗。而有  
審量不及者。故官司有犯。陽律止於其官。而

尸慕欺主

金科半歸於記室。倘受其任。隨主奸忠。置之不論。查實  
例勾兵劫。限七年決。若七年之內。不勸諫主於清忠。  
即勾入兵劫。又或主有愛民之心。不申之以法政。主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幕賓

百

言

坐奸陷主

無愛民之心。不勸之於仁慈。是為尸位欺主。查實限  
一年。斬宗。限三年。勾入兵劫。斬

此條冒下各條。而統言之。立忠主。忠君之極也。

一地方有大利。必勸主興之。地方有宿害。必勸主革之。  
倘或違此。坐使大利不興。大害不除。致陷主無忠國  
救民之政。查實。自到任起。限七月。不論七月以外。一  
月。計三百過。候貫。遣橫退金三百串。再候至六百過。  
遣疾兇退金百五十串。候再貫。勾入疫劫。限七月。決  
七月之內。不改。即勾入血劫。急終不許歸葬。

詔主誤獄  
錄誤庶獄

不勸息訟

錄長爭訟

任驛交接

錄交背正

任主貪濫

錄貪縱濫

錄遇事迎合

錄聳主迎合

錄坐主浮剝

錄浮剝害

錄玩視病民

錄陋虐庶

錄坐主縱虐

錄縱勸詐

錄任警害民

錄聳弊害

錄坐妄斯文

錄聳主辱士

一不勸主勤理庶獄。照不勸主興利除害例。坐加聳者倍論。

一不勸主止訟息爭。一照不勸興革例。坐加聳者。倍論。

一不勸主交道接禮。一照不勸興革例。坐加聳者。倍論。

一主貪婪及任性濫刑。不勸止之。照不勸興革例。加一等。坐其限月各減二月。加聳。倍論。

一凡事專於迎合。絕無匡正之心。並無諫止之語。查實

照不勸主興利除害例。坐加聳。倍論。

一主浮勒加征。不勸止之。照不勸興革例。加二等。坐加

金科輯要

卷三之一

誅不忠 幕賓

百二

言

聳倍論。

一主興立病民陋規。不勸止之。照不勸興革例。坐加聳。倍論。

一主縱容書役門胥。把持嚇勒。訛詐虐民。不力勸止。照不勸興革例。坐加聳。倍論。

一主迎合紳士。通立弊政。不力勸止。照不勸興革例。坐加聳。倍論。

一主不重斯文。動行撲責鄉紳。不力勸止。照不勸興革例。坐加聳。倍論。

誅任押苦民  
聳至髮押

誅見禍主

裁屨耗金

陷主降黜

執偏悞國

固執缺民

誅回護蒙申

誅子徇欺害

事大害重

事小害輕

誅妄快出人

一主性好收押苦民不力勸止。照不勸與革例坐。加倍論。

以上十三條誅不能匡正主非。以成主德之罪也。一遇事固執已見。不按時地查實。有悞主及悞國悞民。否無悞。免論。若有悞。致主受辱上司。及耗退銀錢等事。按其耗金多少。耗至千串。遣疾磨身。十月於旅店。無親之所。若至二千串。卽勾入血刳。若致主降級黜職。卽勾入疫刳。客死。若有悞於國家。卽勾入兵刳。斬。若有害於民間。卽勾入兵刳。斬。

金科輯要

卷三之

誅不忠 幕賓

百三

言

一申文不以實情。一味回護。殊屬蒙上欺下。查實一次。免論。候三次。勾入疫刳。限三年客死。

一凡有于典則之事。一味徇情。救官不救民。救生不救死。救大不救小。救新不救舊。救己不救人。委曲陳情。糊塗了事。願預欺上。捏故枉下。埋冤貽害。畧不顧恤。如是殊為奸遂之徒。查實。事案大小。貽害輕重。事大害重者。限七月。勾入兵刳。不存屍。事小害輕者。限一年。勾入疫刳。斬。

一決民罪。無論事情大小。真偽。任意出入。查實。妄出一

活罪推窮

任意入罪

圖核稿罪累

辜累耗金

牽連入罪

名是埋冤而活有罪在小而徒流軍罪一名計過于五百至二名即勾入瘦劫若出一不應出之斬絞一名計過三千二名即勾入兵劫不存屍至於任意入罪是埋冤而且枉法也查實人罪大小小而笞杖枷囚之罪一名計過三百至三名勾入瘦劫限七月容死若妄入徒流軍罪一名計三千過二名即勾入兵劫斬宗若妄入斬絞之罪一名計過六千即勾入兵劫斬宗

一遇核稿必細察名目相干與否若無關係名目必隨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慕賓

百四

言

筆勾銷倘故意牽連可刪不刪查實被牽受累輕重但累耗金每一串計三十過至十串遣疾照退至二十串遣兇倍退至三十串倍退如前另瘦磨三月至四十串註入瘦劫限二年決二年內三次如故即勾入瘦劫斬宗若因牽連妄辦人罪枷囚笞杖等罪一名計六百過二名勾入瘦劫若致軍流徒罪一名即勾入瘦劫斬一支若致斬絞一名即勾入兵劫斬

明

此條牽連妄辦與前條任意妄決同一妄也而何以牽連妄辦之罪重任意妄決之罪輕蓋任意妄決者民已罹於罪牽連妄辦者民尚未蹈乎罪未蹈罪而妄辦之民其無所措手足矣已罹罪而

招解命駁

草擱名訟

受賄枉批

一 金科定例以誅兩分輕重。真有倫而有要。亦惟適而惟均。洞然不爽。誠凜然其可畏也。  
凡為幕賓者。可不惕然省之哉。

一 招解命件。不細心辨理。查實有致。翻駁誤至。及訊累。寬民否。若有誤至。或有寬民。一照批駁受賄例。坐。

一 民詞狀。每告宜勤批發。細心謹慎。毋情擱亦毋草率。在已盡忠至之道。在民有息訟之休。倘一味惰忽。當

批不批。臨期草率。不按案情。隨筆批論。如是。既有愧於忠至。而且開訟之階。查實有貽誤錯訛否。若有錯訛名訟。一案計百過。至貫。遣橫退金三十串。再貫。註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幕賓

百五

言

入。疲劫。限三年。決。如再不悛。即勾客死他鄉。不准歸葬。斬一支。

一 遇應准詞狀受賄。故行批駁不准。不應准之詞狀。受賄任意批准。如是。殊上欺至人。而下開訟路。查實有貽誤致民不服。健訟否。若有不服。健訟。一照草率批案例。加一等坐。

以上八條。誅執偏貪詐。草率情荒。招咎累官。貽殃禍民之罪。其末二條。則推言恣惡。累至殃民之咎。總皆由不忠之衅也。

招搖宿妓

肆飲賭博

事輕悞小

大悞害重

一。招搖撞騙。及外遊宿娼。荒廢主事。玷辱官風。一次計過一千。限至三次。卽勾入疲。刼客死。

一。肆飲賭博。不以主事為事。查實有悞主事否。無悞。一月計三百過。候貫。遣橫退金三百串。再貫。勾入疲。刼。

限三年決。三年內不悞。遣疾磨一次。再不悞。勾入疲。刼。若有悞主事。按所悞輕重。輕小之事。一次計過一。

百。照上例。科坐重。而悞主害民之事。三次。卽勾入疲。刼。限七月決。若七月內。再蹈卽決。客死。

通上二十三條。誅幕賓之不忠也。合按各例。總不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幕賓

百六

言

外乎欺主。以為民累。殃民而傷國本之罪。夫幕賓。由官之所聘。居先生之位。縱有犯科。罪宜歸主。且不免於例。誅彼為官者。受天子命。操牧民權。有犯。款條。豈反能逃戮乎。吁。此款之設。誅幕也嚴。其杜。官司不忠之漸也。深矣。

玉定金科例誅輯要卷三之一

終

外乎斯主以爲民累。朝民而後。臣卒之。勇力者。身  
由官之。吏。地。居。先生之位。縱有犯科罪。宜歸主。且  
不免於國。不爲官者。受天子命。操牧民權。有犯  
款條。以



玉定  
刻誅斬要卷三之